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TOPSOFT INVESTMENT CO., LTD.

2006 年年度报告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目 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基本情况	4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四、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7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
六、 公司治理结构	13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5
八、 董事会报告	16
九、 监事会报告	26
十、 重要事项	28
十一、 财务报告	52
十二、 备查文件	99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并表决。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夏育新先生、财务负责人陶明海先生声明：
保证本公司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Sichuan Topsoft Investment Co., Ltd.
- 2、公司法定代表人：夏育新
- 3、公司董事会秘书：何昌军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地址：成都市沙湾东一路新 2 号明阳大厦 415 室
联系电话：028-87688251
联系传真：028-87688251
电子信箱：tprj@topgroup.com
- 4、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建设路 284 号
公司办公地址：成都市沙湾东一路新 2 号明阳大厦 415 室
公司邮政编码：61003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topsoftware.com.cn>
公司电子信箱：tprj@topgroup.com
- 5、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6、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托普
股票代码：000583
- 7、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地点：
1987 年 5 月 6 日在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首次注册登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3001801086
企业税务登记号码：51030320395798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的办公地址：厦门湖滨南路 57 号金源大厦 17、18 层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238,933,237.51
净利润	-238,933,237.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522,874.59
主营业务利润：	0.00
其他业务利润：	-117,800.03
营业利润：	-174,477,222.52
投资收益：	-14,146,797.75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支净额：	-50,309,21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813.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813.57

*注：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非经常性收益	-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补贴收入	
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转回	
赔偿收入	
其他非经常性收益	
非经常性收益合计	
二、非经常性损失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49,429,089.0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净损失	
罚款、违约金	
其他非经常性损失	137,981,273.85
预计担保损失	
担保支出	
非经常性损失合计	187,410,362.92
三、非经常性收入减支出	-187,410,362.92
扣除所得税影响	
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影响	
四、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7,410,362.92

(二) 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	56,357,787.08	77,424,509.77
净利润	-238,933,237.51	-681,240,747.41	-1,366,714,113.97
总资产	212,608,076.34	912,895,507.13	1,887,473,794.63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399,509,047.95	-1,190,730,340.20	-399,047,878.09
主要财务指标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每股收益	-1.03	-2.94	-5.90
每股净资产	-6.04	-5.14	-1.72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6.06	-5.35	-1.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1	-0.04	-0.06
净资产收益率%	-	-	-

(三)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	-		
营业利润	-	-	-0.75	-0.75
净利润	-	-	-1.03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	-0.22	-0.22

本公司本年度的净利润为负数，且年末净资产也为负数，无须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

(四)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231,656,194.00	893,886,741.06	49,069,148.36	19,587,479.87	-2,354,775,373.73	-1,160,575,810.44
本期增加			19,587,479.87			19,587,479.87
本期减少				19,587,479.87	238,933,237.51	258,520,717.38
期末数	231,656,194.00	893,886,741.06	68,656,628.23		-2,593,708,611.24	-1,399,509,047.95
变动原因			法定公益金转入	法定公益金转出	本期亏损	变动合计

四、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配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增发	其他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100,936,194							100,936,194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100,936,194							100,936,194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30,720,000							130,720,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30,720,000							130,720,000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三、股份总数	231,656,194							231,656,194

(二) 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截至报告期末的前三年公司未再发行股票；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股权分置改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吸收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或公司职工股上市或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的情形。

(三) 公司股东情况

1、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 46675 户。

2、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	80,986,195	34.96	未流通	质押 17,000,000 股、冻结 63,986,195 股	法人股
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479,600	2.37	未流通	质押、冻结 5,479,600 股	法人股
自贡市银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1,596,000	0.69	未流通		法人股
四川大学	1,444,000	0.62	未流通		法人股
自贡市自通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1,330,000	0.57	未流通		法人股
华能原材料公司	1,187,500	0.51	未流通		法人股
工行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自贡办事处	1,064,000	0.46	未流通		法人股
自贡财源开发公司	1,064,000	0.46	未流通		法人股
王洪金	984,612	0.42	流通股		自然人
成都恒润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76,600	0.42	未流通		法人股
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的说明			<p>第一大股东—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和第二大股东—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宋如华；第三大股东—自贡市银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与第七大股东—工行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自贡办事处的公司股权同属中国工商银行自贡市分行。</p> <p>公司其余股东，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p>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股东名称	约定持股期限	
			无	无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A、B、H 股或其他）
王洪金	984,612	A 股
严传开	901,464	A 股
石 茹	650,000	A 股
何锡海	631,500	A 股
宋保金	471,901	A 股
陈荣华	446,430	A 股
严传香	417,211	A 股
王凡	378,000	A 股
余少慧	361,300	A 股

贾树新	355,400	A 股
-----	---------	-----

公司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含 5%）的股东仅为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一家，持有本公司股份 80,986,195 股，占总股本的 34.96%。

4、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1）控股股东名称：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吉勇

成立日期：1993 年 9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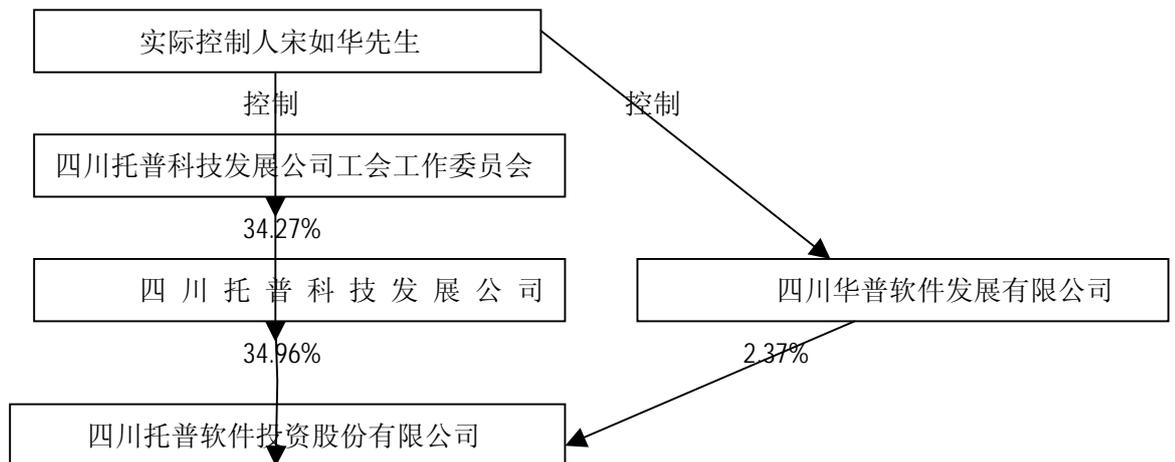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9446 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合作制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及通信技术、电器机械及汽配的开发、电子显示屏制造、电子及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零售批发代购代销化工产品、五金、普通机械、塑料制品。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宋如华

宋如华，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1962 年 4 月出生于浙江绍兴，1983 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应用物理系并留校任教，1989 年获理学硕士学位，1992 年创办托普集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	期末持股	变动
夏育新	董事长兼总裁	男	45	2004.4-2007.4		100	
沈春和	董事	男	49	2004.4-2007.4			
王兴刚	董事	男	39	2004.4-2007.4			
郭宗祥	独立董事	男	72	2003.7-2007.4			
黄德万	独立董事	男	42	2005.1-2007.4			
马施达	监事会主席	男	35	2004.4-2007.4			
杨伟德	监事	男	35	2004.4-2007.4			
王金萍	监事	女	42	2005.1-2007.4			
何昌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33	2005.10-2007.4			
陶明海	财务负责人	男	36	2004.12-2007.4			

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姓名	职务	近五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夏育新	董事长兼总裁	1962年6月26日出生。曾任浙江沪光热电有限公司厂长助理及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董事。
沈春和	董事	1958年2月24日出生。曾任绍兴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所长、绍兴市计算机应用技术研究所所长、绍兴市计算机应用推广站站长、绍兴市科技信息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王兴刚	董事	1968年10月23日出生。曾任宁波华林微电子公司销售经理、浙江托普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华普科技发展公司副总裁。
郭宗祥	独立董事	1935年7月28日出生。曾任成都电讯工程学院教师、教研室主任、电子科技大学教授、所长。
黄德万	独立董事	1965年11月3日出生，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会计专业。历任美国麦格（集团）成都公司主办会计、成都成华恒生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北海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派成都锦江电器有限公司先后任总经理财务助理、审计处长，现任电子科大科园股份公司财务经理。

马施达	监事会主席	1972年8月7日出生。曾任绍兴兰亭国家森林公园财务科长、绍兴市医药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长、浙江托普软件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杨伟德	监事	1972年4月10日出生。曾在托普集团任职。
陶明海	财务负责人	1971年2月28日出生。1991年起在铁道部科学院工作，1998年3月加入托普集团，曾任本公司投资部总监。
何昌军	副总裁	1974年11月出生。1997年6月加入托普集团，曾任托普集团监督部总监，并在本公司法律部任职。
王金萍	监事	曾在长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托普集团自贡长征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工作，现任托普发展公司工会办公室主任兼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3、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夏育新	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	董事	2004.2-至今
王金萍	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	监事兼工会办公室主任	2004.7至今

4、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报酬总额(万元)
夏育新	董事长兼总裁	6.00
沈春和	董事	3.60
王兴刚	董事	3.60
郭宗祥	独立董事	3.60
黄德万	独立董事	3.60
马施达	监事会主席	3.42
杨伟德	监事	3.546
陶明海	财务负责人	4.26
何昌军	副总裁	3.06
王金萍	监事	1.752

5、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章程》（2006年5月23日修订）规定的公司董事为5人，监事为3人。公司董事王

友钊先生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向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李正彬先生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向公司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裁职务；公司副总裁杨秉楠先生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向公司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监事古晓瑜女士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目前公司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公司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

（二）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12 人，其中，财务人员 2 人，行政人员 10 人；专科及以上学历 12 人。公司无离退休人员。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本）》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作了相应修订。公司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经营行为，防范新的风险发生。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基本一致。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及时、真实、完整地在指定媒体公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使股东能够及时充分地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确保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表决权，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是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能够认真出席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能够勤勉履职。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及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合规性和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尊重债权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和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在处置公司资产过程中，积极主动与相关各方协商，妥善处理有关问题，维护各方利益，力争通过共同努力，最大限度的解决公司债务问题。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从制度上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告均在指定媒体刊登，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年度两名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诚信与勤勉的义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报告期内，公司两名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年度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其具体出席公司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会 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郭宗祥	8	7	1	0	
黄德万	8	8	0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 2 名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案未提出异议。

一年来，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郭宗祥先生、黄德万先生对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也极为关注，并要求公司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减少损失。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分开情况

1、业务方面：本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在经营上均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

2、资产方面：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公司设有独立的资产管理部门和资产管理人員，并建立了相关的资产管理制度，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3、人员方面：本公司的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4、机构方面：公司的办公机构、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

5、财务方面：本公司建立了一套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和独立的银行帐户，依法独立纳税，实行独立的财务会计管理和独立核算。

（四）公司绩效考评和激励约束机制情况

因公司生产经营全面停止，目前暂没有制定相应的绩效考评制度。

七、公司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 1、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2月9日在成都市沙湾东一路新2号明阳大厦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07年2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
- 2、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5月23日上午10点在成都市郫县红光镇西部软件园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06年5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

八、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由于公司 2003、2004、2005 年连续三年发生重大亏损，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报告期公司继续发生亏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由于公司存在大量已到期未偿还债务、对外担保连带清偿责任和关联方大额占用公司资金等事项，截止财务报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停滞，公司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2006 年随着执行法院对公司财产的执行，公司所有实物资产已被法院拍卖，最重要的子公司成都托普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因 2006 年出现了新的状况也已失去控制（详见董事会报告之（十）），报告期公司所属行业及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但受上述事项的影响公司的经营已经停滞。

董事会认为公司当前形势十分严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面临退市。公司董事会将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二)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构成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网络产品、通讯产品、应用电子技术产品，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业务，数控机床系统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由于公司生产经营停止，没有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6 年 1-12 月	2005 年 1-12 月	增减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		56,357,787.08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利润		6,532,653.31	不适用
净利润	-238,933,237.51	-681,240,747.41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813.57	-7,394,311.08	不适用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减幅度(%)
总资产	212,608,076.34	912,895,507.13	不适用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399,509,047.95	-1,190,730,340.20	不适用

2、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构成情况：

报告期，因公司生产经营停顿，没有主营业务收入。

3、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总资产(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计算机网络、软件通讯及服务	2000	72.00%	5,773	-
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自产自销计算机及辅助产品, 通讯器材 通讯工程, 计算机工程安装	2000	82.00%	7,259	-
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责任 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 通讯设备 等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等	2000	72.50%	4,586	-
成都托普数控有限责任 公司	电子产品、信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 的开发和研制, 生产和数控系统、数控 机床的开发、研制、生产和销售等	1380	72.46%	2,517	-922
成都托普软件技术有限 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网络集成、计算机 及外设产品、网络产品、应用电子技术 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	1000	70.00%	723	-
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研究、开发、销售: 计算机及软件; 通 讯产品及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 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及售后服务、技术 培训咨询; 销售电子产品、塑料制品; 教育投资; 教育研究; 教学仪器及设备 的销售。	10000	90.00%	1,359	-4,227
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 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系统集成、计 算机及外设产品、网络产品、通讯(不 含移动电话)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 含小汽车)开发、研制及销售, 技术转 让咨询服务	5000	90.00%	6,994	-937
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 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系统集成、计 算机及外设产品、网络产品、应用电子 技术产品、金属加工机械的开发、研制、 销售(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	5000	90.00%	13,795	-923
云南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网络系统集 成, 计算机及网络设备	1200	79.75%	941	-13
北京托普高科软件有限 公司	法律、法规禁止的, 不得经营; 应经审 批的, 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00	77.80%	4,735	-
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网络 产品、应用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电子 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监控品)、 五金机械、航空器材、塑料制品、高分 子材料、汽车配件; 销售公司产品、提 供相关工程安装、培训、技术咨询及售 后服务	6,760	42.30%	3,832	-

由于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都托普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托普通信有限
责任公司、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托普高科软件有限公司、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等公司本年度无账务核算, 未能向本公司提供 2006 年度会计报表, 上表中的总资产项目以
2005 年度会计报表数填列, 损益类项目以零填列, 其他公司系 2006 年度账面数据。

4、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报告期公司没有经营业务。

5、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因以前年度借款和对外担保所引发的诉讼大部分进入执行阶段，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已被拍卖；公司的有效资产被法院执行从而导致公司无法开展正常的经营业务。

（三）公司投资情况

1、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也无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本年度的情况。

2、本报告期内，无非募集资金的投资行为。

（四）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分析

1、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状况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
货币资金	92,684.14	16,773,025.47	-16,680,341.33	不适用
存货		45,874,098.01	-45,874,098.01	不适用
长期投资	10,762,981.94	191,652,163.95	-180,889,182.01	不适用
预提费用	117,258,452.17	97,270,969.75	19,987,482.42	不适用
预计负债	985,160,189.59	1,007,017,255.16	-21,857,065.57	不适用
股东权益	-1,399,509,047.95	-1,190,730,340.20	-208,778,707.75	不适用
总资产	212,608,076.34	912,895,507.13	-700,287,430.79	不适用
经营成果	2006年	2005年	增减额	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		6,532,653.31	-6,532,653.31	不适用
投资收益	-14,146,797.75	-120,144,861.11	105,998,063.36	不适用
净利润	-238,933,237.51	-681,240,747.41	442,307,509.90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813.57	-7,394,311.08	6,706,497.51	不适用

2、以上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成果变动情况说明：

总资产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直接控股的子公司因资不抵债无法持续经营等原因退出本公司报表合并范围，故本公司本年度不需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仅编制母公司会计报表，而上表2005年12月31日项数据为合并数；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应收子公司往来款项加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净利润出现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加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因银行借款逾期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股东权益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原因导致报告期净利润亏损所致。

3、报告期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2006 年，本公司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加大比例计提了相关损失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① 对子公司往来除按账龄计提坏帐准备 5,388.63 万元外，加大比例至 50%计提坏账准备 7,583.5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往来累计已计提坏帐准备 18,957.61 万元。

② 对除关联方以外的往来加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49.70 万元。

③ 存货跌价准备加大比例至 100%补提跌价准备 11.72 万元。存货报告期末累计已计提跌价准备 1,297 万元。

④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补提了 538.42 万元。报告期末长期投资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 1,249.13 万元。

⑤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补提了 87.04 万元。

（详情请见会计报表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之 3、计提大额减值准备）

4、同上期相比，报告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直接控股的子公司因资不抵债无法持续经营等原因，根据1995年2月9日财政部颁布的《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本公司2006年度所有子公司均退出合并范围，不需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同上期相比，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为：资产总额：48,682 万元；负债总额：87,753 万元；净资产总额：-39,07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989 万元；净利润-7,022 万元。

本公司不需编制合并报表的原因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详见财务报告。（详情请见会计报表附注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五）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公司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公司已于200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自身情况，依据重要性原则，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将作调整。目前公司正在评价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产生的影响。

因本公司2006年度所有子公司均退出合并范围，不需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且已经停止生产经营，大部分资产已经被司法处置，上述会计政策调整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本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目前本公司正在评价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产生的影响。在对其进行慎重考虑或参照财政部对新会计

准则的进一步讲解后，本公司在编制 2007 年度财务报告时可能对编制差异调节表时所采用相关会计政策或重要认定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差异调节表中列报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中列报的相应数据之间存在差异。

（六）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内容详见财务报告部分之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如下：

1、2006 年公司亏损 23,893 万元，已经连续四年巨额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139,95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58%，已经严重资不抵债；由于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及为关联方提供巨额违规担保，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主要子公司股权因涉诉被法院已经或即将拍卖抵债；同时由于大量人员离职和流动资金严重不足，公司经营已停滞。子公司成都托普数控有限责任公司由于生产场地和主要设备用于抵债，2006 年下半年已停业；另一子公司成都托普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2 月被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公司委派的管理层至今未能获得管理权，已失去实际控制能力。其他子公司均处于停业状态。以上原因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托普软件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 142,770.51 万元，大部分为违规担保，其中为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2,721.00 万元，为其他关联方担保金额为 109,335.88 万元。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根据担保情况及法院判决结果累计预计担保损失 100,117.37 万元，本报告期内担保解除减少 1,601.35 万元，未预计新增担保损失，预计负债年末余额 98,516.02 万元均为以前年度结转。由于我公司在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支行诉珠海南普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中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持有的深圳托普国威电子有限公司 24%股权在 2006 年被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案件裁定终结，公司担保责任解除，解除金额为 1,601.35 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尽最大努力督促被担保方清理自身资产偿债，并积极配合法院对被担保方财产进行追偿，但因部分借款单位财务状况恶化，经营不正常，公司难以获取被担保方有关偿债能力的充分证据，报告期公司根据收集到的各借款单位财务状况资料，以及借款单位被银行查封、抵押资产情况和借款人实物资产现状，公司维持原有的担保损失的预计。

3、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欠公司其他应收款共计 74,040 万元，公司管理层虽成立了专门的清欠小组，并要求各欠款单位确认后签订还款协议，明确还款期限，本年度也曾多次催讨，但因各欠款单位已处于停业状态，相关人员流失，公司无法获取欠款单位经审计后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相关资料，也无法实施函证以及其他审计程序。同样对北京迈托普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债权人由于其处于停业状态，公司也无法与之取得联系。

4、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子公司由于资产被法院多次查封，经营停滞，人员流失，管理层无法向公司提供有关经营和财务状况的资料，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本报告年度对子公司应收账款提坏账准备 12,972.20 万元。由于被投资公司均经营善恶化，依据谨慎原则 2006 年公司对长期投资的可回收价值进行检查，对可回收价值低于账面净额的部分补提了 538.42 元的减值准备。同样，对于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保持原来年度提取金额。

由于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股权被冻结、拍卖，本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恶化，人员流失，资金严重缺乏，业务停滞。公司管理层虽尽最大努力，但因巨额债务负担无法彻底解决，公司目前已处于极其困难的境地。

（七）董事会日常工作

1、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

（1）2006年4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控制权促使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成有关工作的议案》。

（2）200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0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的摘要》、《关于聘请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关于清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任何昌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该决议公告刊登在2006年4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

（3）200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0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代办机构的议案》。该决议公告刊登在2006年5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

（5）2006年8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该决议公告刊登在2006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

（6）200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占用公司资金的关联公司提起诉讼的议案》等决议。

（7）200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托普软件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清收关联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议案》。该决议公告刊登在2006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

（8）2007年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续聘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单位，并聘请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关于于2007年2月9日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决议公告刊登在2007年1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上。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

(1) 200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

(3)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配股、增发新股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

(八) 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23,893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35,478 万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59,371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0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预案将提请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报告期内没有变更。

(十) 董事会关于成都托普教育有关问题的特别说明

针对成都托普教育收购四川托普教育股份存在的有关问题，托普软件管理层为了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促使股权尽快办理过户手续，一直进行了不懈努力。具体如下：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成都托普教育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托普软件提议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成都托普教育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因故休会，又于 2004 年 10 月 11 日复会。会议选举产生了成都托普教育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更换了原来的所有董事)，新一届董事会选举夏育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本次临时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及选举出的新一届董事、监事、董事长，不论是内容还是程序，均是符合法律规定的，会议选举结果也是合法有效的。成都托普教育新一届董事会也已于 2004 年 10 月 18 日给上届董事长去函，明确要求其与新一届董事长移交工作，但上届董事长至今未移交。与此同时成都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以托普软件不履行四川国力公证处(2004)川国公证执字第 002 号公证书的义务为由裁定扣押了成都托普教育公章和财务专用章(成都中级人民法院的扣押行为缺乏法律依据)。因其扣押行为，影响了成都托普教育正常经营管理工作。托普软件多次向成都中院领导、相关部门及政府汇报，并安排有关领导于 2004 年 11 月 3 日到成都中级人民法院向执行局有关法官反应情况，希望法院能支持托普软件的工作，但至今没有结果，成都托普教育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也无法进行。前述原因，导致新一届董事会及董事长无法行使职责，这已严重影响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以上情况，我公司分别于 2004 年 10 月 21 日和 2004 年 10 月 19 日向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四川省政府、成都市政府、四川省高院、成都市中院等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希望能得到支持。

2005 年 10 月 19 日，成都教育新一届董事会召开会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作出关于尽快办理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的决议、关于尽快办理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手

续的决议、关于商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返还公章及财务章的决议，关于公司配合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的决议、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

2006 年 4 月 5 日，托普软件向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去函，申请法院归还成都托普教育公司公章及财务专用章。

2006 年 5 月 22 日下午 3:00，成都托普教育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关于尽快办理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的决议、关于尽快办理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手续的决议、关于商请法院返还公章及财务章的决议。

2006 年 5 月 25 日，托普软件收到四川托普教育传真的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了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持有的四川托普教育公司股权共 15238000 股，托普软件知悉此情况后，多次向成都托普教育公司及杨秉楠先生去函，要求其积极应诉，维护股东利益。

2006 年 7 月 11 日，针对成都托普教育公司存在问题，托普软件管理层与成都托普教育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秉楠先生召开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如为：1、关于 2005 年年报审计中发现的大额公款私存等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2、成都托普教育从华普手里收购的四川托普教育原个人股东的股权（19.524%）托管问题，托普软件责成成都托普教育尽快完成过户或继续托管的相关手续，并要求办理股权质押手续；3、成都托普教育目前对柯尔物流的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共计 6200 多万元。目前杨秉楠先生仍为成都托普教育法定代表人，希望其履行相关职责，对柯尔物流提起法律诉讼；4、成都托普教育于 2003 年 4 月收购了四川托普教育的股权（托普软件于 2003 年 7 月收购了成都托普教育），根据广安中院的裁定，已有 40%的股权收购行为被裁定未生效，由此导致了关联方华普软件新增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3900 万元，而且此金额还有可能扩大。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应在 2006 年年底前全部清收，成都托普教育应尽快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清收。

2006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传真的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金中民执字第 199-3 号《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金华仲裁委员会（2006）金裁经字第 034 号裁决书，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收到执行通知书后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现查明被执行人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在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权 15,238,000 股。2006 年 5 月 11 日，申请执行人与二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协议载明：被执行人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持有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15,238,000 股份以 1: 1.7 的价格作价 25,904,600 元直接抵偿给申请执行人浙江新普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以清偿其债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301 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52 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持有的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15,238,000 股份以 1: 1.7 的价格作价 25,904,600 元交付给申请执行人浙江新普科技有限公司以抵偿债务。

对成都教育公司在收购四川教育公司股权的过程中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 and 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院校有关高管人员在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多次督促成都教育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维护股东权益。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均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进行了汇报。

(十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报告期成都托普教育收购的四川托普教育 30.476% 股权因四川托普教育的原股东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工会委员涉诉，被浙江金华中院裁定抵偿给其债权人，按照法院裁定成都托普教育调减长期投资后导致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 2971.41 万。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余额为 74,070 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新的对外担保事项。因公司为珠海南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1500 万元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深圳中院于 2006 年 6 月拍卖了本公司持有的执行深圳托普国威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 24% 的股权用于偿还借款。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42,770.51 万元，其中违规担保余额 109,335.88 万元，均为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本报告期。

上述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审批和决定，没有履行正常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公司已在以前年度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对以上违规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整改，尽管公司尽了很大努力并采取了一些措施，但报告期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还应采取措施加大整改力度并以此为戒严格管理，杜绝类似的问题再次发生。

3) 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的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 2005 年被法院裁定转让行为没有生效，另外 30.476% 股权因四川教育的原股东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涉诉，被浙江金华中院裁定抵偿给其债权人；其余 19.524% 股权虽未被冻结但一直没有办理过户手续，希望公司采取有力措施努力解决。

4) 2005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学院资产负债表中显示的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16,483,071.40 元，以王能忠的名义在中国邮政储蓄郫县邮政储蓄所开设 " 中国邮政储蓄定活两便储蓄存单 " 两张共计金额 1,060,000.00 元；

以王能忠的名义在中国邮政储蓄郫县邮政储蓄所开设活期储蓄存折余额 9,297,030.40 元；以王能忠的名义在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蜀都支行开设活期储蓄存折余额 6,126,041.00 元。上述两个活期存折公司及公司聘请的审计单位未能取得该两账户从开户之日起到审计报告日止的完整收支明细对账单。

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于 2004 年 8 月 3 日以现金的形式通过邮政储蓄转款 150 万元到石伟开设的工行鞍山曙光分理外帐户代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缴纳鞍山科技大学信息技术学院投资款。四川学院于 2005 年 12 月账记借：应收及暂存款，贷：现金 150 万元。

以上情况不符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存在资金安全隐患，公司已专门就此事在 2005 年度年报中进行了披露并要求进行整改，但因公司未能获得上述学院会计资料，其整改情况不明。

5) 由于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股权被冻结、拍卖，本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恶化，人员流失，资金严重缺乏，现金流枯竭，业务停滞。公司管理层虽经尽最大努力，但因巨额债务负

担无法彻底解决，公司目前已处于极其困难的境地。公司 2006 年仍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面临退市，我们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仔细参阅公司 2006 年年报中已披露的相关信息。

独立董事：郭宗祥 黄德万

2007 年 4 月 19 日

九、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06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1人授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6年一季度报告》。

2006年5月15日第五届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讨论《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2006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6年半年度报告》。

2006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审议并通过《对占用公司资金的关联公司提起诉讼》的等议案的决议。

2006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审议并通过《公司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清收关联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议案》。

以上决议公告刊登在2006年4月19日，8月10日和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

二、对本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1、公司监事会认为：在2006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公司管理层决策程序合法，继续认真清理以前年度的诉讼、担保事项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并及时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维护公司利益。

2、2006年度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涉诉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资产被拍卖抵债，目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已处于停滞。同时，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面临重重困难，虽已提起诉讼但成效不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4、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一直无法清欠事项，监事会将继续积极支持，督促公司董事会采取后续措施。

5、对成都教育公司在收购四川教育公司股权的过程中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 and 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院校有关高管人员在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公司监事会已督促董事会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维护股东权益。

6.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6 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在报告中已做了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说明真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连续四年亏损，面临退市风险。

十、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其进展

1、自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诉本公司和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本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收到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传票，因本公司和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于 1998 年 4 月 6 日向自贡国资委借款，应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借款 29,552,857.01 元，但到期未还。自贡市国资委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和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向本公司送达了（2006）沿滩民二初字第 24 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判决如下：

- 1) 被告托普软件偿还原告 2002 年到期借款 29,552,857 元；
- 2) 被告托普软件给付原告借款利息（自 1998 年 4 月至判决给付之日止，以借款 29,552,857 元，按当年银行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利息的 70% 计算）；
- 3) 上述款项限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付清；
- 4) 被告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赔偿责任；
- 5) 驳回原告自贡国资委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57774 元，财产保全费 147764 元，其它诉讼费 40000 元，合计 345538 元，由被告托普软件负担。原告已垫交 100000 元，由被告直接付给原告，在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交纳。

详情请见 2006 年 3 月 28 日、2006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成办）诉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碳）和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债权人中国银行自贡分行向东碳发放贷款 2972 万元，本公司为东碳的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到期后，东碳未按约归还借款本金。2004 年 6 月 25 日，原债权人将该债权转让给信达成办，为此，信达成办特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东碳和托普软件偿还此款本息。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向本公司送达了（2006）川民初字第 28 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判决如下：

- 1) 被告东碳在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信达成办借款本金余额 2588.389314 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和复利（利息计算从 2003 年 6 月 25 日至 2004 年 6 月 28 日，以借款本金 2972 万元为基数；2004 年 6 月 28 日之后，以借款本金 2588.389314 万元为基数；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分段计算一并给付）；

- 2) 被告托普软件对本判决书中的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托普软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东碳追偿。

本案案件受理费 106109 元，由东碳和托普软件各承担 53053.5 元。

详情请见 2006 年 4 月 6 日、2006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3、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滨江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滨江支行）诉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普集团）、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倍特）及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作出如下判决：托普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行滨江支行偿还本金 3,854.875603 万元及其利息；由本公司在 1,9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成都倍特在 1,541.9502412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24.94 万元，由工行滨江支行承担 9.976 万元、托普软件承担 7.482 万元，成都倍特承担 4.988 万元。一审宣判后，成都倍特集团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后裁定如下：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川民初字第 18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工行滨江支行将该部分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以下简称：中长成办），后中长成办请求变更原告诉讼主体，即将工行滨江支行变更为中长成办。

2006 年 4 月 10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川民初字第 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托普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中长成办返还借款本金 3854.875603 万元及其利息（合同期内的利息按《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合同期满后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逾期贷款利率支付；从 2003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04 年 6 月 17 日止以 3900 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计付，2004 年 6 月 18 日起以 3854.875603 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2) 如托普集团到期不偿还上述欠款，由托普软件在 1200 万元及利息、罚息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成都倍特在 800 万元及利息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托普软件、成都倍特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托普集团追偿。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24.94 万元，由中长成办承担 2.47 万元，托普集团承担 12.47 万元，托普软件承担 6 万元，成都倍特承担 4 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24.94 万元，由中长成办承担 2.47 万元，托普集团承担 12.47 万元，托普软件承担 6 万元，成都倍特承担 4 万元。

判决后，中长成办不服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作出如下终审判决：

维持四川省高院（2005）川民初字第 87 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

变更上述民事判决主文第二项为：) 如托普集团到期不偿还上述欠款，由托普软件

在 1854.875603 万元及利息、罚息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成都倍特在 1387.755217 万元及利息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托普软件、成都倍特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托普集团追偿。

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限自本判决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逾期给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处理。给付义务人不履行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中长成办可于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原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判决一审案件受理费按原判决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 124700 元，由中长成办承担 12470 元，托普软件承担 67338 元，成都倍特承担 44892 元。

详情请见 2004 年 6 月 9 日、12 月 11 日、2005 年 8 月 31 日、2006 年 4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4、中国工商银行咸阳分行诉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经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对本案作出如下判决：

1) 工行咸阳分行与西北软件园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与西北软件园订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有效，现依法解除；

2) 西北软件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工行咸阳分行借款本金 9266.235628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03 年 12 月 21 日起至偿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付）

3) 由本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驳回工行咸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 643946 元、保全费 526,964 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了西北软件园名下的位于咸阳市秦都区沣东镇的土地使用权 361994.5m²（土地使用证号为咸国用（2004）第 040 号）及该宗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及其位于咸阳市秦都区沣东镇的土地使用权 231019.2 m²（宗地号为 01-19-01-001）及该宗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

本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收到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5）咸民执字第 00057-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 拍卖被执行人西北软件园名下的位于咸阳市秦都区沣东镇的土地使用权 361994.5m²（土地使用证号为咸国用（2004）第 040 号）及该宗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及其位于咸阳市秦都区沣东镇的土地使用权 231019.2 m²（宗地号为 01-19-01-001）及该宗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

2) 拍卖所得价款优先支付本院集中执行案件所确定的标的；

3) 因评估、拍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2006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传真的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咸民执字第 00057-2 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称：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 月 13 日委托陕西天龙拍卖行有限公司及西安国衡拍卖行，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咸阳市秦都区沣东镇的面积为 361994.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咸国用（2004）第 040 号）及该宗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 42621.40 平方米）所有权。2006 年 2 月 7 日咸阳市土地储备中心以 14650 万元的最高价竞得该标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一、位于咸阳市秦都区沣东镇的面积为 361994.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咸国用（2004）第 040 号）及该宗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 42621.40 平方米）所有权归买受人咸阳市土地储备中心所有；二、买受人咸阳市土地储备中心应持本裁定书在 30 日内到房产管理部门及土地管理部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详情请见 2004 年 6 月 17 日和 2005 年 5 月 14 日、2006 年 2 月 23 日、2006 年 6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5、鞍山科技大学（以下简称：鞍山科大）诉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教育）合作协议纠纷仲裁一案。本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6 日收到成都教育传真的鞍仲裁字（2006）16 号《裁决书》。鞍山仲裁委员会经开庭审理后，作出如下裁决：

1) 鞍山科大与成都教育间《关于合作创办鞍山科技大学信息技术学院的协议》的解除合法有效；

2) 成都教育在鞍山科技大学信息技术学院的股东资格丧失；

3) 本案仲裁费 1000 元, 由成都教育承担。

详情请见 2006 年 6 月 3 日、2006 年 7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6、浙江新普科技有限公司诉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及金华电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一案。因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涉诉, 被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了其持有的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共 15,238,000 股。成都托普教育针对该冻结裁定提出了异议,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组织公开听证, 裁定驳回了成都托普教育对该冻结裁定提出的异议, 并决定继续执行本案。

2006 年 7 月 19 日, 本公司收到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传真的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6) 金中民执字第 199-3 号《民事裁定书》, 内容如下: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金华仲裁委员会 (2006) 金裁经字第 034 号裁决书, 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 责令其收到执行通知书后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现查明被执行人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在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权 15,238,000 股。2006 年 5 月 11 日, 申请执行人与二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 协议载明: 被执行人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持有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15,238,000 股份以 1: 1.7 的价格作价 25,904,600 元直接抵偿给申请执行人浙江新普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以清偿其债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301 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第 52 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持有的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15,238,000 股份以 1: 1.7 的价格作价 25,904,600 元交付给申请执行人浙江新普科技有限公司以抵偿债务。

详情请见 2006 年 6 月 3 日、2006 年 7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以下简称: 浦发银行深圳支行) 诉珠海南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珠海南普公司) 归还 1500 万元借款, 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一案。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4 年 7 月 6 日开庭审理, 对本案判决如下: 珠海南普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给浦发银行深圳支行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及利息 65,173.81 元; 托普软件对珠海南普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代为清偿后有权向珠海南普公司予以追偿。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5,335.87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75,520 元, 由珠海南普公司承担, 托普软件承担连带责任。一审宣判后, 本公司不服, 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 于 2005 年 4 月 19 日作出终审判决, 驳回了本公司的上诉, 维持原判决。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查封了本公司在深圳托普国威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 24% 的股权, 并委托广东省拍卖业事务有限公司拍卖上述股权进行拍卖。

2006 年 7 月 25 日, 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5) 深中法执字第 21-780-3 号《民事裁定书》, 主要内容为: 2006 年 6 月 13 日, 广东省拍卖业事务有限公司通知深圳中院上述股权为深圳市嘉豪投资有限公司竞得, 成交价格人民币 16,013,538 元, 竞买人已将拍卖款人民币 1,500 万元付至法院帐户。2006 年 6 月 13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致函深圳中院

称，为尽快解决本案的债务问题，该行同意上述股权拍卖成交价和深圳市嘉豪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拍卖款之间的差额人民币 1,013,538 元由深圳市嘉豪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支付给该行，以抵偿本案债务，如该行不能收妥，其后果自行承担，请法院尽快出具拍卖确认裁定。深圳中院认为：上述拍卖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裁定确认。于是裁定如下：解除对本公司在深圳托普国威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 24% 股权的冻结，并过户至深圳市嘉豪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详情请见 2004 年 5 月 29 日、2004 年 8 月 31 日、2005 年 9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 2006 年 4 月 20 日《2005 年年报》。

8、股东郝雁之（以下简称：郝雁之）诉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软件）虚假证券信息纠纷一案。

郝雁之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称，由于托普软件故意隐瞒、遗漏重大事项的误导性，虚假陈述及严重对外担保和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恶意侵权行为，致使其投资托普软件股票 13900 股，损失 22 万元。要求法院依法判令托普软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22 万元整。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向托普软件送达了（2006）成民初字第 678 号《民事裁定书》，因郝雁之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预交诉讼费，亦未提交减、缓、免交诉讼费申请，法院依法裁定本案按撤诉处理。

详情请见 2006 年 8 月 9 日、8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9、鞍山科技大学（以下简称：鞍山科大）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教育）合作合同纠纷一案。

2003 年 4 月 25 日，原被告双方自愿达成《关于举办鞍山科技大学托普软件学院的协议》。该协议生效后，鞍山科大依照协议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但成都教育却没有投入办学所需的资金（土地、基建、教学科研设施、宿舍及其它辅助设施等），无法达到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新办学标准条件，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鞍山科大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确认，双方签订的《关于举办鞍山科技大学托普软件学院的协议》解除。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作出（2006）东民三初字第 231 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判决如下：

解除原告鞍山科大与被告成都教育签订的关于举办鞍山科技大学托普软件学院的协议。

案件受理费 350 元，由被告负担。

详情请见 2006 年 6 月 3 日、8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1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安顺桥支行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安顺桥支行的借款 1,890 万元于 2004 年 1 月 10 日到期，因逾期未归还上述借款，2004 年 3 月 5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四川国力公证处（2004）川国公证执字第 003 号执行证书以（2004）成执字第 115-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持有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股权。2005 年 9 月 28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四川金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手机基地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后案件移交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2005 年 9 月 29 日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广法执字第 67-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公司所有的位于成

都市高新西区（原郫县红光镇）手机基地的郫国用（2001）字第 234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47422.5 平方米）及其房产、景观工程、绿化工程（手机生产线除外）予以拍卖。

2006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收到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广法执字第 113-1 号《民事裁定书》，因成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在拍卖中以人民币 1740 万元竞买成交。故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本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高新区犀浦镇的郫国用（2001）字第 23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共 47422.5 平方米）和办公楼、厂房、食堂后勤房、空压站（面积共 10128 平方米）及绿化工程（包括人工湖和苗木）以人民币 1740 万元拍卖给成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所有。

详情请见 2004 年 4 月 16 日、2005 年 9 月 30 日、2006 年 9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

11、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光华支行诉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4 月期间，托普集团向农行光华支行借款人民币 24000 万元。同时，托普软件与农行光华支行签订了相应的《保证合同》，为托普集团的相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农行光华支行按约向托普集团发放了贷款。2004 年 4 月 22 日，因托普集团涉及重大诉讼未通知农行光华支行，且未支付到期利息，农行光华支行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05 年 6 月 6 日，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做出(2005)川民初字第 10 号《民事判决书》，对本案判决如下：（1）托普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向农行光华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24000 万元及其利息（合同期内的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合同期满后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逾期付款的规定支付，从借款之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如托普集团到期不偿还上述借款，由托普软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托普集团追偿；（3）案件受理费 145.2012 万元，由托普集团、托普软件各承担 72.6006 万元。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5 日收到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广法执字第 135-2 号《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

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川民初字第 10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05 年 10 月 11 日向二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限其在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执行人偿还借款本金 24000 万元及其利息，但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该义务。同时查明：被执行人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登记在自然人杨秉楠、许晓东、刘乃琦、蔡荣、武耀珠、陈碧琼、高坤玲、李兴林、彭俊昌、夏晓鸣、李立新、刘锦、李文兴、柏斌、陈俊彦、张峰、郭评、王晋、唐道章、周玉萍、李伟、杨崇仪、龙俊华、邱涛、陈永芬、陈勇、陆勇、高雪飞、牟利民、刘仲铭、王文杰、杨德明、李蜀英、苏万萍、万韬阳、陈平祥、张锡成、潘用书、张国林、刘敏、李卫东、朱文莉、易吉文、潘勤、刘峰、王夏荣名下的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1476.2 万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9.524%）。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百二十六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 冻结被执行人托普集团科技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登记在自然人杨秉楠、许晓东、刘乃琦、蔡荣、武耀珠、陈碧琼、高坤玲、李兴林、彭俊昌、夏晓鸣、李立新、刘锦、李文兴、柏斌、陈俊彦、张峰、郭评、王晋、唐道章、周玉萍、李伟、杨崇仪、龙俊华、邱涛、陈永芬、陈勇、陆勇、高雪飞、牟利民、刘仲铭、王文杰、杨德明、李蜀英、苏万萍、万韬阳、陈平祥、张锡成、潘用书、张国林、刘敏、李卫东、朱文莉、易吉文、潘勤、刘峰、王夏荣名下的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1476.2 万元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9.524%）。

2) 责令被执行人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十日内履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川民初字第 10 号民事判决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逾期未履行，本院将依法拍卖上述被冻结财产。

3) 冻结期限为二年，即 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若需延长期限，申请执行人须在期限届满 30 日前书面申请续行冻结，逾期未申请的，申请执行人自行承担冻结效力消灭的法律责任。

详情请见 2005 年 1 月 22 日、2005 年 6 月 10 日、2006 年 9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12、2004 年 3 月 31 日，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院对自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2003)大民初字第 1250 号《民事判决书》如下：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归还原告自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225 万元并支付占用资金利息 2473196.50 元（利息计算截止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从 2004 年 4 月 1 日起的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日止）。该案诉讼费 307760 元（其中：受理费 133625 元，保全费 124135 元，其他诉讼费 50000 元）由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案在诉讼过程中，自贡大安区法院裁定查封了本公司位于郫县红光镇的郫房权证监字第 0040758 号、0040762 号、0040763 号、0040767 号、0040758 号房屋所有权及郫国用(2003)字第 0925 号、0926 号、0927 号土地使用权。并于 2005 年 4 月 7 日委托四川宏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查封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价格合计人民币：5413.70 万元。案件移交给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后，广安中院重新委托四川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查封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及绿化苗木进行了评估，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 104, 173, 178.00 元。2006 年 2 月 20 日，广安市中院下达（2005）广法执字第 143、14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本公司上述资产予以拍卖。

2006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2005）广法执字第 143、14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高新区红光镇的郫国用(2003)字第 0925 号、0926 号、092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97951.5 平方米）和十一幢房屋（证号分别为：0040764、0040763、0040762、0040772、0040761、0040769、0040766、0040765、0040768、0040758、0040767；地号分别为：权 0020930、0020934、0020929、0020933、0020939、0020938、0020931、0020937、0020935、0020932、0020936；面积为 48925.26 平方米），以人民币 5336 万元拍卖给买受人成都市武侯区桂溪房地产开发公司所有；其中，房屋的价值为 28623000 元，土地使用权（包括绿化苗木）的价值为 24737000 元。

详情见 2003 年 12 月 20 日、2004 年 1 月 8 日、2004 年 3 月 3 日、2005 年 8 月 31 日、2006

年 11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

13、股东边丽诉本公司虚假陈述纠纷案，边丽要求本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人民币 5.6 万元。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并对该案判决如下：

被告托普软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边丽赔偿损失 50000 元。本案件的受理费 2010 元，由本公司承担。

本公司收到判决后，在法定上诉期限内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9 月 21 日受理案件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2006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川民终字第 477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原审判决对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虚假陈述行为的实施日未予查明，造成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故裁定如下：

- 1、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成民初字第 90 号《民事判决书》；
- 2、发回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详情请见 2006 年 1 月 14 日、2006 年 6 月 17 日、2006 年 12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14、股东杨康诉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软件”）虚假陈述纠纷一案。

杨康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称，由于托普软件故意隐瞒、遗漏重大事项的违规对外担保和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行为，致使其于 2000 年 5 月 22 日至 2002 年 5 月 30 日期间投资托普软件股票共计 15900 股，平均每股 30.29 元。在托普软件违法、违规行为披露后，尚持有 8400 股及 3330 股红股。由于托普软件的违法行为，导致其产生投资差额损失共计 221340 元，还有相应的佣金、印花税及利息等。因此，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托普软件赔偿其经济损失。后因杨康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预交诉讼费，亦未提交减、缓、免交诉讼费申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本案按自动撤回起诉处理。

详情请见 2006 年 12 月 21 日、2007 年 2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15、自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贡国资委）诉本公司（以下简称：托普软件）及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以下简称：托普发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进展情况。

1998 年 4 月 6 日，自贡国资委与托普软件及托普发展签订了《长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由托普软件及托普发展出资购买自贡国资委持有的长征公司国家股 42,624,313 股，共计 88,658,571.04 元，另约定了补充协议由自贡国资委将该笔资金全部借于托普软件及托普发展，并由托普软件及托普发展与自贡国资委约定了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约定应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借款 29,552,857.01 元，但截止目前该借款本金及利息均未归还。自贡国资委提出的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托普软件及托普发展立即偿还转股借款本金 29,552,857.01 元（大写：贰仟玖佰伍拾伍万贰仟捌佰伍拾柒元零壹分）；2、托普软件及托普发展偿付原告损失及相应利息，并计算到付清时；3、本案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由托普软件及托普发展承担。

案件经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后，作出如下判决：

- 1、被告托普软件偿还原告 2004 年到期借款 29,552,857.01 元；
- 2、被告托普软件给付原告借款利息（自 1998 年 4 月至判决给付之日止，以借款 29,552,857.01 元，按当年银行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利息的 70% 计算）；
- 3、上述款项限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付清；
- 4、被告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赔偿责任；
- 5、驳回原告自贡国资委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57774 元，财产保全费 147764 元，其它诉讼费 40000 元，合计 345538 元，由被告托普软件负担。原告已垫交 50000 元，由被告直接付给原告，在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交纳。

详情请见 2007 年 1 月 17 日、2007 年 3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16、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诉托普软件借款担保合同追偿纠纷一案

1992 年 6 月 27 日，中国银行自贡分行与长征机床厂签订了《西班牙政府贷款转贷合同》，贷款共计 2234491.77 欧元。经长征机床厂的请求和中行自贡分行的认可，东新电碳厂与中行自贡分行签订了《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担保长征机床厂的此笔贷款。在此之后，由于企业的股份制改造与重组，东新电碳厂与长征机床厂分别更名为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行自贡分行将其债权转让给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此笔贷款的债权人信达公司在向债务人即被告多次催收贷款无果的情况下，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支取了原告人民币 200 万元整，用于承担担保责任，此举无疑给原告造成了重大的经济损失。为此，诉至法院，请求法院支持其诉讼请求。

案件经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托普软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付原告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款 200 万元；二、驳回原告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0050.00 元，由被告托普软件负担，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交纳。

17、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光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光华支行）诉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普集团）、成都西部软件园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软置业）、本公司及四川华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软件）借款纠纷一案。

2003 年 7 月至 10 月，托普集团向农行光华支行合计借款 6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由本公司和华普软件共同为托普集团的上述借款中的 30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西软置业为另外 30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因托普集团未按期支付贷款到期利息，担保人也未承担担保责任，农行光华支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4 年 10 月 11 日，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对本案判决如下：托普集团应在本判决生效之后十日内向原告农行光华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6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从 2004 年 1 月 20 日计至付清之日止）；托普集团到期不能偿还借款本息，原告有权以西软置业位于四川省郫县红光镇红光村面积为 146674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对被告托普集团在 2003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5 日期间的 3000 万元借款范围内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西软置业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托普

集团追偿；托普软件、华普软件对托普集团在 2003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0 日期间的借款 3000 万元的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受理费 372012 元，财产保全费 171040 元，由托普集团承担 271526 元，西软置业承担 135763 元，托普软件承担 67881.5 元，华普软件承担 67881.5 元。

本案审理过程中，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裁定冻结了被执行人华普软件所持有的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托普教育）2000 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因案外人成都托普教育向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该部分股份已于 2003 年 4 月 20 日由华普软件转让给其所有，其按双方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转让款，并已实际行使该部分股权的股东权利、履行了股东义务。因此要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解除对该部分股权的查封、冻结。广安中级人民法院经调查后认为，华普软件作为四川托普教育公司的发起人之一，在公司成立之日起未逾三年即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法人股转让给案外人成都托普教育公司，其转让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该转让行为没有生效。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之规定，于 2005 年 5 月 12 日，作出裁定：驳回案外人成都托普教育提出的已受让华普软件持有的四川托普教公司 2000 万股股权的异议。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前述被冻结的股份，2006 年 7 月 28 日，第一次拍卖因无人竞买而流标，该次拍卖的保留价为 4827 万元。2006 年 8 月 14 日，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光华支行书面申请以该次拍卖的保留价接受与债权等额的股份抵债。广安中院随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华普软件所持有的四川教育公司 1612 万股份给申请执行人农行光华支行所有；拍卖所得价款 38905620 元，用以抵偿被执行人农行光华支行的债务本金 3000 万元，利息 8129610 元，及申请执行农业光华支行垫支的诉讼费 67881.5 元；以及被执行人华普软件应该承担的执行费 411128.5 元，评估费 237000 元，拍卖合理费用 60000 元；解除被执行人所持有的四川教育公司 1612 万股股份的冻结。

详情请见 2004 年 7 月 13 日、11 月 20 日、2005 年 8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18、日东电子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诉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托普软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02 年 11 月，成都市中院受理了日东电子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就与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日东电子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要求判令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支付货款 223.6 万元；赔偿迟延付款利息 149932.44 元；赔偿因诉讼发生的差旅费、误工费及承担诉讼费。此案已于二 00 三年九月十三日判决如下：（1）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本公司向日东电子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支付 223.6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从 2002 年 11 月 13 日起至付清时止，以 223.6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期流动资金贷款逾期利息计算）；（2）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的上述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日东电子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要求赔偿差旅费、误工费等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4）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共计 45460 元由本公司和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本公司追偿。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四川省高院将该案指定给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006年11月14日，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广法执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托普软件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犀浦镇的六条手机、PDA生产线、两条笔记本电脑生产线、两套自动化立体仓库，以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人民币1666110元抵偿给申请执行人日东电子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所有。

19、辽宁科技大学诉托普软件控股子公司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东北软件园）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2002年被告托普东北软件园在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登记成立，创立鞍山高新区托普软件东北基地，征地200亩作为科研生产用地。并在园区开始建相应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同年合作成立鞍山科技大学托普软件学院（以下简称软件学院）。在软件学院办学期间，被告因无力支付其前期建设施工中拖欠多家工程款、装饰工程费、配套设施费、勘察设计费等前期费用，向软件学院提出为其代付上述款项的请求，软件学院同意为其代付工程款、装饰工程费、配套设施费、勘察设计费、水电费等费用，并与被告及债权人达成三方协议，约定由软件学院代付上述款项。在2005年9月至2005年12月期间，实际代付上述款项合计431.2306万元。软件学院向被告发出偿还通知，但被告不予偿还。故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托普东北软件园偿还代付款431.2306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案件经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后，作出如下判决：被告托普东北软件园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辽宁科技大学工程款431.2306万元。案件受理费37573.00元由托普东北软件园承担。

20、辽宁科技大学信息技术学院（以下简称技术学院）诉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2002年被告托普东北软件园在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登记成立，创立鞍山高新区托普软件东北基地，征地200亩作为科研生产用地。并在园区开始建相应建筑物及附属设施。2004年原告与建筑施工企业三方签订一份《1#、2#、3#楼及附属建筑合同》，联合修建教学设施。该合同约定，建设资金由建筑施工企业投入，分7年取得建设回报，教学设施建成后产权归被告，被告授权原告代行被告在该合同中的一切权利议义务，建筑施工企业的回报资金由原告支付，被告认可原告所支付的资金为被告向原告的借款。1#、2#、3#楼及附属建筑修建期间，围绕本项目，原告又与热力设计院、热力公司、自来水公司等单位签订了供热、供水管线待设施施工协议，被告授权原告代行被告在合同中的一切权利议义务。上述合同与协议履行期间，原告依约定为被告代付上述款项合计741.0604万元。但被告拒绝偿还前述款项，故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履行支付代垫工程款及其它代垫费用741.0604万元。

案件经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后，作出如下判决：被告托普东北软件园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辽宁科技大学信息技术学院工程款741.0604万元。案件受理费47063.00元由托普东北软件园承担。

21、托普软件控股子公司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东北软件园）诉辽宁科技大学和辽宁科技大学信息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信息学院）和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2002年9月30日，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了一份内部租赁协议，约定第一被告租用原告的土地、房产及其它设施作为其教学场地和设施使用。租金按5元/平/月，共计14252.38平方米，租金为783880.90元。2003年9月1日，原告与第一被告又签订了一份租房合同；约定第一被告租用包括上份协议租赁物在内的整个托普东北软件园内所有的房屋及场地，作为其设立的托普软件学院和第二被告教学、生活使用。租金为5元/平/月，租金合计748925元。2004年2月19日，原告与第一被告又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终止合同，明确终止2003年9月1日签订的租房合同。时至今日，二被告不仅仍违约占用原告上述房产及土地不肯退还。而且，从2002年9月30日签订协议至今，未支付任何租金，总计拖欠租金20102480.70元。考虑到原告目前的经济状况，无力交纳全额诉讼费，故原告要求二被告支付租金1500万元（其中第一被告单独承担1532805.90元，二被告连带承担13467194.10元）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非法侵占和使用的原告土地及房产，搬出并恢复房屋原状。

案件经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后，作出如下裁定：驳回原告托普东北软件园有限公司起诉。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托普东北软件园负担。

22、鞍山科技大学诉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2002年9月30日，鞍山科技大学租用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部分房屋用于教育教学，在租用期间，因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无力支付园区前期建设施工中拖欠的工程款和发生的水、电费等相关费用，鞍山科技大学和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达成口头协议，约定由鞍山科技大学先代垫上述款项，然后由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偿还。鞍山科技大学共计代付了1,019.1465万元，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一直拖欠不付，鞍山科技大学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5年10月12日在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07年1月30日，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鞍民三初字第3117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判决如下：被告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辽宁科技大学欠款10,191,465.10元。案件受理费60967元，保全费51477元，合计112444元由被告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负担。因此款原告已垫付，被告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在履行本判决时加付此款给原告。

公司其他诉讼事项及其执行情况详见本公司2006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2005年年度报告中28页至第39页。上述涉诉事项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详见七、财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十、或有事项。

关于公司涉诉案件执行指定管辖的说明：

1、2004年12月28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指定执行通知书》，指定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以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托普集团关联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由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2、2005年3月18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指定执行通知书》，将其受理的中信实业

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执行的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纠纷一案指定由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3、2005年4月5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关于统一执行被执行人为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案件的通知》，通知如下：

1) 以被执行人为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西部软件园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托普集团关联公司的执行案件，由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2) 受理上述执行案件的人民法院按照本通知要求，将案件移送广安中级人民法院。请各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所辖基层法院按本通知内容办理。

(二) 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1、2006年7月26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深中法执字第21-780-3号《民事裁定书》，通知本公司持有的深圳托普国威电子有限公司24%股权由深圳市嘉豪投资有限公司以16,013,537.76元拍卖竞得，裁定解除对本公司在深圳托普国威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24%股权的冻结，并将该股权过户至深圳市嘉豪投资有限公司名下。本公司冲减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处置损失为零。案件事由详见(十、重要事项之(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7)

2、2006年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广法执字第143、1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高新区红光镇的郫国用(2003)字第0925号、0926号、092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97,951.5平方米)和十一幢房屋(面积为48,925.26平方米)以人民币5,336万元拍卖给买受人成都市武侯区桂溪房地产开发公司所有；其中，房屋的价值为2,862.3万元，土地使用权(包括绿化苗木)的价值为2,473.7万元。案件事由详见(十、重要事项之(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12)

3、2006年9月5日，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广法执字第11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高新区犀浦镇的郫国用(2001)字第23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共7422.5平方米)和办公楼、厂房、食堂后勤房、空压站(面积共10128平方米)及绿化工程(包括人工湖和苗木)以人民币1,740万元拍卖给成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所有。案件事由详见(十、重要事项之(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10)

4、2006年11月，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广法执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对本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犀浦镇的六条手机、PDA生产线、两条笔记本电脑生产线、两套自动化立体仓库，以人民币1,666,110.00元抵偿本公司所欠日东电子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债务，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确认转让该机器设备的处置损失980,887.18元。案件事由详见(十、重要事项之(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18)

公司上述资产司法处置对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会计报表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之2、重大资产处置)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详见会计报表附注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四) 报告期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重大担保事项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违规担保	是否涉诉
四川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注5)	1993年12月17日	16,415.95	连带责任担保	1993年12月17日—2003年12月16日	否	否	是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注6)	2003年6月25日	2,972.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5日—2004年5月24日	否	否	是
河北高阳县中学	2002年8月1日	855.74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8月1日—2005年7月31日	否	否	否
成都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一期、二期)	2002年8月6日	4,013.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8月6日—2005年8月5日	否	否	否
成都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三期)	2003年4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25日—2006年4月24日	否	否	否
成都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四期)	2003年6月24日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4日—2006年6月23日	否	否	否
成都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五期)	2003年11月5日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1月5日—2006年11月4日	否	否	否
成都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六期)	2003年12月24日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2月24日—2006年12月23日	否	否	否
成都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七期)	2004年3月24日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3月24日—2007年3月23日	否	否	否
湖南华容二中	2002年9月4日		54.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9月4日—2005年9月3日	否	否
河北望都县中学	2002年12月4日	565.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12月4日—2005年12月3日	否	否	否
江西新建县西山中学	2003年1月15日	188.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月15日—2006年1月14日	否	否	否
湖南华容县怀乡中学	2003年1月27日	16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月27日—2005年1月26日	否	否	否
湖南零陵商业学校	2003年3月13日	24.6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3月13日—2005年9月28日	否	否	否
河北清苑县中学	2003年5月7日	392.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5月7日—2005年10月31日	否	否	否
河北满城县中学	2003年7月1日	675.84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7月1日—2006年3月30日	否	否	否
肇东师范学校	2003年8月22日	64.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8月22日—2006年8月21日	否	否	否
锦州市电化教育馆	2004年1月10日	2,824.89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1月10日-2007年1月10日	否	否	否
定州二中	2003年10月29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0月29日-2005年9月30日	否	否	否
湟中县教育局	2003年4月15日	375.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15日-2005年10月15日	否	否	否
绍兴托普信息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11)	2003年4月30日	937.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30日—2004年4月30日	否	否	是
咸阳中学	2003年9月4日	106.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9月4日-2007年9月3日	否	否	是
攀枝花第一私立学校	2001年6月8日	40.61	连带责任担保	2001年6月8日—2002年12月9日	否	否	是

一、对外担保合计		30,713.63					
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21日	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0月21日—2004年9月20日	否	否	否
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	2004年2月27日	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2月27日—2004年11月26日	否	否	否
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注4)	2003年7月18日	621.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7月18日—2004年7月17日	否	否	是
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7月23日	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7月23日—2004年7月22日	否	否	是
二、为子公司担保合计		2,721.00					
威海托普资讯有限公司(注8)	2001年12月27日	1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1年12月27日—2006年12月26日	否	否	是
重庆索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7)	2003年1月15日	1,996.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月15日—2004年1月14日	否	是	是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7月15日	2,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7月15日—2004年7月14日	否	是	是
上海东部软件园有限责任公司(注9)	2003年8月19日	5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8月19日—2003年12月10日	否	是	是
上海东部软件园有限责任公司(注10)	2003年8月14日	5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8月14日—2003年12月10日	否	是	是
上海东部软件园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3月12日	2,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3月12日—2004年2月23日	否	是	是
深圳市托普宇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9月2日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9月2日—2004年9月1日	否	是	是
深圳市托普宇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22日	1,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0月22日—2004年10月22日	否	是	是
深圳市宇信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03年4月30日	1,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30日—2004年4月30日	否	是	是
威海托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8月18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8月18日—2003年11月18日	否	是	撤诉
浙江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2004年3月8日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3月8日—2004年10月7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8月4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8月4日—2004年8月3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6月5日	7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5日—2004年6月4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28日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10月28日—2003年10月25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10日	2,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1月10日—2004年5月9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20日	1,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1月20日—2004年5月19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1月15日	1,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月15日—2004年1月10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3月4日	2,5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3月4日—2004年2月25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3月5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3月5日—2004年3月4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3月12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3月12日—2004年3月10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3月13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3月13日—2004年3月12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4月7日	1,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7日—2004年4月3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4月10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10日—2004年4月5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4月11日	1,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11日—2004年4月7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4月14日	1,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14日—2004年4月9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4月15日	2,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15日—2004年4月13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4月16日	2,0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16日—2004年4月15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4月17日	2,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17日—2004年4月16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4月18日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18日—2004年4月17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4月18日	1,49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9月18日—2004年9月15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9月30日	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9月30日—2004年9月20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9月15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9月15日—2005年3月8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8月14日	854.88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8月14日—2004年1月20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1月1日	5,36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1月1日—2009年11月14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4月17日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1月14日—2004年8月13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4月25日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2月24日—2004年12月10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10月28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10月28日—2004年4月27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10月30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10月30日—2004年4月29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12月17日	1,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1月16日—2004年10月13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12月18日	1,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1月27日—2004年11月1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2月24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2月23日—2005年2月22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2月26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2月25日—2005年2月24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2月27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2月5日—2005年1月10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3月7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3月6日—2005年3月4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3月14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3月13日—2005年3月11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3月19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3月18日—2005年3月17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4月2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2日—2004年4月1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9月23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9月23日—2004年9月22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0月8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0月8日—2004年10月7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0月10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0月10日—2004年10月9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6月27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2004年6月27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6月27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2004年6月27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6月27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2004年6月27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6月27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2004年6月27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6月27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2004年6月27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6月27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2004年6月27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6月27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2004年6月27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6月27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2004年6月27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6月27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2004年6月27日	否	是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6月27日	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2004年6月27日	否	是	是
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29日	985.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2月29日-2004年1月29日	否	是	是
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6月27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2004年6月27日	否	是	是
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6月27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2004年6月27日	否	是	是
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6月27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2004年6月27日	否	是	是
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6月27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2004年6月27日	否	是	是
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6月27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2004年6月27日	否	是	是
三、为关联方担保合计		109,335.88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注2)					140,049.51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2,721.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142,770.5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不适用		
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109,335.88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不明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的50%的部分金额	
违规担保总额 (注2)	109,335.88

注释:

1. 本公司为珠海南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借款 1500 万元提供担保, 借款到期后珠海南普逾期未归还借款, 经深圳中院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深圳中院于 2006 年 6 月拍卖了本公司持有的执行深圳托普国威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 24% 的股权用于偿还借款, 本公司代为偿债后担保责任解除。

2. 有关合计金额的说明:

1)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数包含“一、对外担保合计”, “二、对关联方担保合计”, 不含“三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合计”; (以上担保全为 2004 为年 4 月以前发生)

2) 违规担保总额为“三、关联方担保合计”

3. 根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定的银企合作协议以及 2002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董事会的授权, 截止 2006 年 06 月 30 日, 公司为教育电脑信贷业务中的买方提供信贷担保余额为 10,242.07 万元, 此项信贷担保由四川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公司提供反担保;

4. 2001 年 12 月 26 日、2002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长期借款 10,000 万元提供担保, 2004 年该公司归还借款 733.67 万元。2006 年该公司资产被法院拍卖归还了该两笔借款, 公司担保责任相应解除。

2003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700 万元提供担保, 2004 年该公司归还借款 79 万元,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 621 万元;

5. 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 长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和自贡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为四川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借款 3970 万美元提供担保, 担保协议于 1993 年 12 月 17 日签署。由长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和自贡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各承担 1985 万美元。有关部门承诺对造成的损失由地方财政给予补偿。此案一审已判决, 公司不服判决已上诉。2004 年 9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03)民二终字第 20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①、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川民初字第 19 号民事判决; ②、本案发回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③、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万元不予退回, 由原审法院根据重审结果一并确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6. 经公司 2003 年 6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为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 2,972 万元、期限一年的贷款担保,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以该公司土地

使用权、厂房及机器设备合计 4,030.57 万元资产为此笔贷款提供反担保，并一次性支付本公司担保费 20 万元。2006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已经对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提起了诉讼，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7. 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15 日为重庆索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提供了期限一年，金额 2,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目前该担保事项已到期，招商银行重庆分行已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4 年该公司归还了借款 4 万元。

8. 经公司 2001 年 12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0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 200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为威海托普资讯有限公司向中信实业银行威海分行申请贷款 12,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5 年。目前该贷款因被银行提前收贷涉诉，判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9. 上海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已经归还 450 万元借款，原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本公司担保责任已部分解除。

10. 上海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已经归还 450 万元借款，原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本公司担保责任已部分解除。

11. 本公司为绍兴托普教育在杭州华夏银行借款 4,500 万元提供担保，被杭州市中院判负连带责任，目前担保余额为 937 万元。

12.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教育电脑信贷还款 9,708.44 万元，公司相应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还款金额（万元）	归还时间
湖南华容二中	60.40	累计
进贤县一中	426.00	累计
成都市教育信息中心（一期至七期）	4887.00	累计
青羊区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一期至二期）	1,200.00	累计
河北高阳中学	335.47	累计
河北望都中学	350.00	累计
华容县怀乡中学	140.00	累计
零陵商业学校	40.00	累计
河北清苑县中学	586.00	累计
满城中学	348.16	累计
湟中县教育局	375.00	累计
江西新建县西山中学	116.00	累计
定州二中	150.00	累计
锦州市电化教育馆	500.00	累计
宜宾下属七所中学	123.80	累计

攀枝花第一私立学校	40.61	累计
合计	9708.44	

2、财产租赁

报告期，本公司没有财产租赁业务。

(五)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情况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占用资金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1	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206,901,006.19		
2	成都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149,000,000.00		
3	成都柯尔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139,533.40		
4	浙江普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12,624,978.16
5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1,417,055.35
6	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		1,280,285.75		
7	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3,083,593.40
8	北京迈托普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15,153,511.06
9	北京迈托普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941,255.11		
10	威海托普资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9,940.00
11	湖北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38,940.00		
12	重庆索普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1,140,000.00		
	小计			359,441,020.45		32,289,077.97
1	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		175,799,996.16		
2	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		71,739,148.32		-
3	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		69,391,491.12		-
4	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		33,242,608.98		
5	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		28,978,905.13		
6	成都托普数控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		1,606,012.89		-
7	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		408,642.69		
8	西安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其母公司第一大股东		83,500.00		
9	嘉善托普数控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其母公司第一大股东		10,375.00		
10	沈阳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其母公司第一大股东				22,008,765.74
11	云南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				11,428,078.25
12	北京托普高科软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				8,898,372.56
13	成都托普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				4,385,292.66
14	陕西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为其母公司第一大股东				40,288.09
15	鞍山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其母公司第一大股东				33,124.40
	小计			381,260,680.29		46,793,921.70
	合计			740,701,700.74		79,082,999.67

说明：

1、本公司直接控股的子公司因资不抵债无法持续经营等原因，根据 1995 年 2 月 9 日财政部颁布的《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本公司 2006 年度所有子公司均退出合并范围，不需编制合并会计报表。表中数据包括本公司与所有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但不包括关联方占用上述子公司的资金，因此与以前定期报告中数据有差异。

2、公司为珠海南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相关法院判决承担连带责任，为此公司已在以前年度预计了相应的担保损失。公司持有的深圳国威公司 24% 股权被深圳中院拍卖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拍卖所得价款 16,013,537.76 元，公司为此应收珠海南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款项 16,013,537.76 元，因上述损失已经计入报告期

营业外支出，故该部分债权未包含在上表中。

3、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除说明 2 中司法处置增加以外全部为 2004 年 3 月以前发生，报告期没有新的资金占用发生。子公司占用以外的部分其形成原因是在没有商业背景的前提下被关联方通过资金往来无偿占用，且没有经过董事会批准，公司在以前年度对此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披露。

4、因承担担保责任，代为偿债形成的关联方占用资金说明如下：

1) 本公司原以定期存单为浙江普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贷款 2,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根据本公司与华夏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贷款协议，已于 2004 年 3 月被华夏银行杭州分行扣收，公司在履行担保责任代为清偿借款后向浙江普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追偿已经代偿的借款。因上述损失已经计入以前年度营业外支出，故该部分债权未包含在上表中。

2) 本公司原以定期存单为浙江普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贷款 2,25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根据本公司与华夏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贷款协议，已于 2004 年 4 月被华夏银行杭州分行扣收，公司在履行担保责任代为清偿借款后向浙江普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追偿已经代偿的借款。因上述损失已经计入以前年度营业外支出，故该部分债权未包含在上表中。

3) 因本公司为绍兴托普教育在杭州华夏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被杭州市中院判负连带责任，成都托普教育作为第三人应付本公司款项被该院强制执行，导致成都托普教育持有的上海托普教育和绍兴托普教育的股权被拍卖用于抵偿绍兴托普教育在杭州华夏银行借款 3,255 万元。本公司为此承担了 3,255 万元的担保责任后，有权向绍兴托普教育追偿。因上述损失已经计入以前年度营业外支出，故该部分债权未包含在上表中。

5、公司对清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措施和安排：

2006 年根据董事会安排，公司对清收关联单位占用资金作为工作重点，报告期采取了多种途径向欠款人催收。但由于欠款方已经停止经营，催收工作没有进展。报告期公司已采取司法措施，目前部分案件等待四川省高院立案，部分案件等待广安中院开庭审理。

鉴于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情况，公司仍将继续进行清收工作。对通过正常途径催收无望的关联公司坚决提起诉讼，通过司法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2003】56 号文件要求，对资金实行规范化管理，完善资金划拨的审批流程，杜绝任何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

(六) 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经与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联系，大股东回复因其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因涉诉全部被法院冻结，目前处于执行阶段，故股改计划暂无法实施，待被冻结的股权解冻后再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另因公司 2003、2004、2005 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已暂停上市。本公司 2006 年仍然亏损，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这将对股权分置改革工作造成实质影响。

(七)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审计单位，聘期一年。年度内支付的审计费用总额为 18.20 万元。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一年。

（八）公司及董事会、董事受到证监会处罚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下午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成都稽查局《立案调查通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成都稽查局对本公司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一案进行立案调查。截止报告日，调查尚在进行中。

（九）其他重要事项

1、2003 年 4 月 30 日，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托普教育”）与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会”）和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发展”）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托管协议》，受让工会和华普发展持有的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托普教育”）30.476%和 59.524%的股份（合计 90%），但由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年之内不得转让，因此成都托普教育与工会和华普发展约定至工会和华普发展持有四川托普教育的股份能合法转让时正式办理有关股权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此之前成都托普教育以托管的形式管理和控制转让股份。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和 2003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收购成都托普教育 9000 万股股权（占成都托普教育资本总额的 90%），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4 年 4 月 28 日，因主要转让方华普发展涉诉，其持有的四川托普教育股份被法院冻结而无法办理股份过户手续；该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成都托普教育向负责该案执行工作的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称该部分股份已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由华普发展转让给其所有，成都托普教育已按照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已实际行使该部分股权的股东权利、履行了股东义务，因此要求法院解除对该部分股权的查封、冻结。广安中级人民法院经调查后认为，华普发展作为四川托普教育的发起人之一，在公司成立之日起未满三年即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成都托普教育，其转让行为违反了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该转让行为没有生效。据此，该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之规定，于 2005 年 5 月 12 日作出裁定：驳回案外人成都托普教育提出的已受让华普发展持有的四川托普教育 2000 万股股权的异议。目前华普发展持有的 40% 股权已经被司法拍卖。

2004 年 10 月 11 日，成都托普教育召开临时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原董事会、监事会进行

了改选，并选举了新的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但成都托普教育于2004年10月13日（亦即日办理成都托普教育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同时）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04）成执字第114-2号《民事裁定书》，以我公司未履行四川国力公证处2004年2月4日（2004）川国公证执字第002号公证书（公证书内容：招商银行成都安顺桥支行申请强制执行由我公司和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提供担保的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成都安顺桥支行的985万元借款）所确定的义务为由，扣押了成都托普教育的公章和财务专用章各一枚，致使工商变更登记没有完成。此后，公司多次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要求在相关变更登记资料上加盖成都托普教育公章的申请，并要求法院归还公司印章，但是法院一直未有答复，致使成都托普教育新任管理层一直无法实际履行职责，经多次催促成都托普教育原管理层也一直未向新任管理层移交工作，成都托普教育的实际控制权仍然在成都托普教育原管理层，从而导致公司对成都托普教育和四川托普教育无法实施实质控制权。致使成都托普教育收购四川托普教育除被法院冻结的华普发展持有的40%以外，剩余的50%一直没有办理过户手续，对此公司董事会多次要求成都托普教育原管理层办理过户手续或者将该股权继续托管并质押，但直至2005年底仍然没有办理相关手续。

2006年4月26日因托普发展工会涉诉，被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裁定冻结了其持有的四川托普教育股权共15,238,000股（占30.476%）；2006年5月12日经该院裁定，对托普发展工会持有的四川托普教育15,238,000股份交付给申请执行人抵偿债务。案件事由详见（六、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7）。针对金华中院冻结四川托普教育股权的裁定，成都托普教育提出了异议。2006年7月24日公司从收到成都托普教育转来的相关听证会资料中获知：1、金华中院认为，成都托普教育与托普发展工会于2003年4月3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违反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托普发展工会作为四川托普教育的发起人，在公司成立之日起未满三年即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转让，其转让行为违反有关规定没有生效。也没有形成双方到工商部门在公司章程中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并被确认的事实。故金华中院“冻结托普发展工会持有的四川托普教育股权共15,238,000股”应认定为托普发展工会所有，成都托普教育提出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不予支持，依照有关规定驳回异议人成都托普教育提出的异议。2、托普发展工会向金华中院书面提出从未直接收到成都托普教育的转让款。3、成都托普教育委托的律师也指出：成都托普教育与托普发展工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属无效；并且成都托普教育提供的证据表明，其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给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公司，但并无证据表明托普发展工会同意或委托该公司代收。对此公司已要求成都托普教育采取法律措施，最大限度的

挽回损失。

2006年7月11日,针对成都托普教育公司存在问题,托普软件管理层与成都托普教育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秉楠先生召开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如为:1、关于2005年年报审计中发现的大额公款私存等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2、成都托普教育从华普手里收购的四川托普教育原个人股东的股权(19.524%)托管问题,托普软件责成成都托普教育尽快完成过户或继续托管的相关手续,并要求办理股权质押手续;3、成都托普教育目前对柯尔物流的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共计6200多万元。目前杨秉楠先生仍为成都托普教育法定代表人,希望其履行相关职责,对柯尔物流提起法律诉讼;4、成都托普教育于2003年4月收购了四川托普教育的股权(托普软件于2003年7月收购了成都托普教育),根据广安中院的裁定,已有40%的股权收购行为被裁定未生效,由此导致了关联方华普软件新增占用上市公司资金3900万元,而且此金额还有可能扩大。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应在2006年年底前全部清收,成都托普教育应尽快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清收。

2006年7月19日,本公司收到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传真的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金中民执字第199-3号《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金华仲裁委员会(2006)金裁经字第034号裁决书,于2006年4月21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收到执行通知书后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现查明被执行人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在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权15,238,000股。2006年5月11日,申请执行人与二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协议载明:被执行人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持有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15,238,000股份以1:1.7的价格作价25,904,600元直接抵偿给申请执行人浙江新普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以清偿其债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01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52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持有的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15,238,000股份以1:1.7的价格作价25,904,600元交付给申请执行人浙江新普科技有限公司以抵偿债务。

依照以上相关法院的裁定,成都托普教育持有四川托普教育的股权仅为19.524%,且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公司管理层将继续采取适当措施督促成都托普教育尽快完成有关股权过户手续。但由于存在上述情况特别是公司对成都托普教育和四川托普教育无法实施实质控制权,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成都托普教育持有四川托普教育19.524%股份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涉诉案件被陆续判决并进入执行阶段,公司资产已经或将会被拍卖抵债,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同时,要完全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显得困难重重,至目前成效不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3、因公司 2003、2004、2005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净利润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被暂停上市。2006 年公司业绩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十一、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GF 字第 020041 号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软件公司）会计报表，包括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 2006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会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会计报表是托普软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会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审计范围受到限制

（1）如会计报表附注八之 1 所述，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托普软件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 142,770.51 万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托普软件公司已预计担保损失 100,117.37 万元，2006 年度因担保解除减少预计负债 1,601.35 万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预计负债余额 98,516.02 万元。由于未能获得被担保方偿债能力和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担保责任是否已经解除的证据，我们无法对托普软件公司预计的担保损失之合理性作出专业判断。

（2）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托普软件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76,310.85 万元，其中应收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 2 家公司款项余额 35,589.06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 10,488.11 万元，其中应付北京迈托普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款项余额 4,666.41 万元。由于托普软件公司未能提供相关债务人和债权人最新的联系地址，我们无法实施函证以及其他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托普软件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56,546.82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 1,232.13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6,656.27

万元。受条件所限，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托普软件公司上述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之合理性作出专业判断。

2、持续经营

如后附的会计报表所示，托普软件公司 2006 年度亏损 23,893.32 万元，已经连续 4 个会计年度巨额亏损；托普软件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139,950.9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58%，已经严重资不抵债。此外，托普软件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基本处于停止状态，主要经营性资产已被拍卖，持有的主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或查封，存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和已经法院判决。

须承担连带偿债责任的对外担保，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严重短缺，且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托普软件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报告日，托普软件公司亦未能就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措施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托普软件公司编制 2006 年度会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之合理性作出专业判断。

三、审计意见

由于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非常重大和广泛，我们无法对托普软件公司上述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涂振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建平

中国 北京

2007 年 4 月 19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 产	年未数	年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年未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2,684.14	694,514.96	短期借款	303,306,999.00	303,306,999.00
短期投资	-	-	应付票据	-	-
应收票据	-	-	应付账款	23,842,833.46	25,508,943.46
应收股利	-	-	预收账款	13,065,395.02	13,123,395.02
应收利息	-	-	应付工资	1,242,908.03	610,408.03
应收账款	4,029,523.41	5,391,973.14	应付福利费	2,659,503.23	2,540,621.98
其他应收款	197,640,335.66	327,335,551.23	应付股利	2,780.12	2,780.12
预付账款	-	-	应交税金	4,851,453.57	664,841.12
应收补贴款	-	-	其他应交款	140,308.03	-18,522.32
存货	-	117,226.28	其他应付款	104,881,121.10	103,357,685.02
待摊费用	-	-	预提费用	117,258,452.17	82,728,915.01
一年内到期长期股权投资	-	-	预计负债	985,160,189.59	1,001,173,727.35
其他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26,465,180.97	124,909,746.78
流动资产合计	201,762,543.21	333,539,265.61	其他流动负债	-70,760,000.00	-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762,981.94	40,453,317.45	流动负债合计	1,612,117,124.29	1,657,909,540.57
长期债权投资	-	670,000.00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10,762,981.94	41,123,317.45	长期借款	-	-
固定资产：			应付债券	-	-
固定资产原价	1,725,256.29	138,182,721.67	长期应付款	-	-
减：累计折旧	772,322.48	15,511,574.60	专项应付款	-	-
固定资产净值	952,933.81	122,671,147.07	其他长期负债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70,382.62	-	长期负债合计	-	-
固定资产净额	82,551.19	122,671,147.07	递延税款：		
工程物资	-	-	递延税款贷项	-	-
在建工程	-	-			
固定资产清理	-	-	负债合计	1,612,117,124.29	1,657,909,540.57
固定资产合计	82,551.19	122,671,147.07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股本	231,656,194.00	231,656,194.00
无形资产	-	-	资本公积	893,886,741.06	893,886,741.06
长期待摊费用	-	-	盈余公积	68,656,628.23	68,656,628.23
其他长期资产	-	-	其中：公益金	-	19,587,479.8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	-	未分配利润	-2,593,708,611.24	-2,354,775,373.73
递延税款：					
递延税款借项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9,509,047.95	-1,160,575,810.44
资产总计	212,608,076.34	497,333,730.1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12,608,076.34	497,333,730.13

公司负责人：夏育新

财务负责人：陶明海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5.25		
减：主营业务成本	5.2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27		
三、主营业务利润			
加：其他业务利润	5.28	-117,800.03	377,865.01
减：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5.29	138,590,890.10	213,717,082.66
财务费用	5.30	35,768,532.39	32,190,439.26
三、营业利润		-174,477,222.52	-245,529,656.91
加：投资收益	5.31	-14,146,797.75	-196,414,153.69
补贴收入	5.32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33	50,309,217.24	242,570,540.12
四、利润总额		-238,933,237.51	-684,514,350.72
减：所得税			
少数股东损益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5.34		
五、净利润		-238,933,237.51	-684,514,350.72
附注：			
非常项目：		本年实际数	上年累计数
1. 出售、处置部门或投资单位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			
4. 其他			

公司负责人：夏育新

财务负责人：陶明海

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净利润	-238,933,237.51	-684,514,350.7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54,775,373.73	-1,670,261,023.01
其他转入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2,593,708,611.24	-2,354,775,373.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2,593,708,611.24	-2,354,775,373.7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四、未分配利润	-2,593,708,611.24	-2,354,775,373.73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营业利润			-0.75	-0.75
净利润			-1.03	-1.0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0.22	-0.22

公司负责人：夏育新

财务负责人：陶明海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903.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	2,103,593.70
现金流入小计		2,177,496.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8,161.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863.07
支付的各种税项		2,768,285.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	
现金流出小计		3,416,31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813.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其中：出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51,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55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合并范围变化减少的现金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813.57

公司负责人：夏育新

财务负责人：陶明海

附注：

编制单位：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38,933,237.51
净利润	137,971,528.3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456,594.19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319,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9,230,124.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98,964.94
财务费用	35,765,371.35
投资损失（减：收益）	8,762,544.17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42,000.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531,697.38
预计负债增加（减：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813.5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01.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4,514.96
减：合并范围变化的现金期初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813.57

公司负责人：夏育新

财务负责人：陶明海

资产减值准备

编制单位：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回数			年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454,217,837.45	131,599,665.82				585,817,503.27
其中：应收账款	18,986,851.92	1,362,449.73				20,349,301.65
其他应收款	435,230,985.53	130,237,216.09				565,468,201.62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2,853,536.16	117,226.28				12,970,762.44
其中：库存商品	2,621,415.63	117,226.28				2,738,641.91
委托代销商品						
原材料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12,722,466.28	5,384,253.58		5,615,451.98	5,615,451.98	12,491,267.8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722,466.28	5,214,253.58		5,615,451.98	5,615,451.98	12,321,267.88
长期债权投资		170,000.00				170,000.00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870,382.62			-	870,382.62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	828,262.96			-	828,262.96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66,562,739.64					166,562,739.64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九、合计	646,356,579.53	137,971,528.3		5,615,451.98	5,615,451.98	778,712,655.85

公司负责人：夏育新

财务负责人：陶明海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年初余额	231,656,194.00	231,656,194.00
本年增加数		
其中：资本公积转入		
盈余公积转入		
利润分配转入		
新增资本（或股本）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231,656,194.00	231,656,194.00
二、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893,886,741.06	893,886,741.06
本年增加数		
其中：资本（或股本）溢价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接受现金捐赠		
股权投资准备		
拨款转入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关联交易价差		
其他资本公积		
本年减少数		
其中：转增资本（或股本）		
年末余额	893,886,741.06	893,886,741.06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49,069,148.36	49,069,148.36
本年增加数	19,587,479.87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转入数		
本年减少数		
其中：弥补亏损		
转增资本（或股本）		
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		
分派股票股利		
年末余额	68,656,628.23	49,069,148.36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57,312,852.52	37,725,372.65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四、法定公益金：		
年初余额	19,587,479.87	19,587,479.87
本年增加数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本年减少数	19,587,479.87	
其中：集体福利支出		
年末余额		19,587,479.87
五、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54,775,373.73	-1,670,261,023.01
本年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933,237.51	-684,514,350.72
本年利润分配		
年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	-2,593,708,611.24	-2,354,775,373.73

公司负责人：夏育新

财务负责人：陶明海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 00 六年度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为长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原长征机床厂，于 1987 年 3 月 28 日经四川省自贡市人民政府自府函（1987）7 号文批准实行股份制试点，1992 年 11 月更名为长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3001801086。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审字（1995）59 号文批准，本公司股票于 1995 年 11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36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15 日增发了 3,3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增发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1,924,313.20 元。经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1,924,3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后，注册资本由 121,924,313.20 元增加至 231,656,194.00 元。

1998 年 1 月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8）8 号文批准，本公司原由自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国家股 42,624,313 股自 1998 年起由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持有；1998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本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托普长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4 月本公司再次变更名称，由“四川托普长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托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9 月 25 日经股东会决议批准公司名称由“四川托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3001801086，法定代表人为夏育新。本公司目前住所为：自贡市贡井区建设路 284 号。

本公司属软件行业，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网络产品、通讯产品、应用电子技术产品、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业务、金属加工机械的开发、研制、销售，工程安装服务和进出口业务；物资供销；汽车运输、修理，科技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

由于本公司 2003 年、2004、2005 年连续三年亏损，本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的有关规定，若 2006 年公司继续亏损，本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业务基本处于停止状况。

除特别说明外，本附注采用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编制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采用借贷记账法。除附注中特别注明外，资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如果资产发生减值，则按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时，按业务发生当天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外汇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记账，月度终了，按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月末外汇汇率中间价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在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筹建期间发生的先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于开始生产经营的第一个月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1) 坏账的计提范围：a. 应收账款；b. 其他应收款。

(2) 坏账的确认标准：a. 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b.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c. 涉及诉讼的应收款项，如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判定（或裁定）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且无望恢复执行的；d. 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导致停产，损失巨大，在三年内以其财产（包括保险款等）确实无法清偿应收款项的。

(3)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采用个别认定法与账龄分析法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原则上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15%	30%

但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

务，采用个别认定法加大计提比例直至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存货分为物资采购、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均以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的销售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4)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金后确定。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债权投资

以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各项附加费用以及自发行日到债券购买日的应计利息后的余额记账。债券溢价或折价于债券存续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2) 长期股权投资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成本。本公司对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长期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方法和期限：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采用直线法按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股权投资差额采用直线法按 10 年摊销。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公司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情形，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投资，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是指该长期投资的出售净价与预期从该投资的持有和到期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其中，出售净价是指投资的出售价格减去所发生的处置费用后的余额。

10.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 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

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按其实际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运输费、及其他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按照国家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本公司对其他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表：

资产类别	预计可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40	5%	3.8-2.38%
机器设备	12-28	5%	7.92-3.39%
运输工具	12-14	5%	7.92-6.79%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4	5%	23.75-6.79%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评价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分别按该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1.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入账价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工资及其他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按 10 年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公司期末对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无形资产，按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a、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c、其他足以证明实际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2. 预计负债确认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预计负债的金额为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

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13. 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物业出租收入等，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劳务已经提供，同时收讫价款或者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实现。

(3)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中所规定的承租方付租日期和金额，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5.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6.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直接控股的子公司因资不抵债无法持续经营等原因不再纳入本公司报表合并范围，故本公司本年度不需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仅编制母公司会计报表。详见本附注四之 3 “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三、主要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15%。

本公司是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的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经国科火字[2000]85 号文认定本公司为西部软件园骨干企业。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函[1998]076 号文件，成都高新区将西部软件园作为其分园管理，西部软件园内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成都高新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有关政策，故本公司所得税率按 15%法定税率执行。

2. 增值税

本公司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为 17%。

本公司经四川省信息产业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以川信[2001]77 号文认

定为四川省第一批软件企业；具备享受国务院（2000）18 号文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的优惠政策的资格。自 2001 年起到 2010 年止对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

3. 营业税

本公司营业收入按 3%-5% 的税率计缴营业税。

4. 附加税费

本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7%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3% 计缴。

5.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6. 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职工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承担，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1. 本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的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 地址	主营业务	法定代 表人	投资额 (万元)	拥有权 益比例	是否 合并
成都托普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注）	2000	成都市	计算机软、硬件等高新技术 产品生产生产和销售等	袁科	1580	72.5%	否
成都托普软件技术 开发有限公司（注）	1000	成都市	网络产品、应用电子技术 产品开发、研制、销售等	袁科	700	70%	否
四川托普通信有限 责任公司（注）	2000	雅安市	计算机网络、软件通讯及 服务等	楼英	3096	72%	否
四川托普电脑有限 责任公司	2000	成都市	自产自销计算机产品、计 算机工程安装等	袁科	2990	82%	否
成都托普教育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成都市	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及 软件，教育投资、研究等	杨秉楠	27000	90%	否
成都托普数控有限 责任公司	1380	成都市	数控系统、数控机床的开 发、研制、生产和销售等	陈春	1000	72.46%	否
托普西北软件园（咸 阳）有限公司	5000	咸阳市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 集成开发、研制、销售等	袁小豹	4500	90%	否
托普东北软件园（鞍 山）有限公司	5000	鞍山市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 集成开发、研制及销售等	袁小豹	4500	90%	否
云南托普软件有限 责任公司	1200	昆明市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网络系统集成等	袁科	957	79.75%	否
北京托普高科软件 有限公司	2000	北京市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网络系统集成等	黄维斌	1556	77.8%	否

注：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都托普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

任公司等三家公司已经停止了生产经营并且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负数，2005 年度未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详细情况见本公司上年度审计报告。

2. 子公司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全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4586	6139	-1553	-	-
成都托普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注）	723	884	-161	-	-
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注）	5773	7467	-1694	-	-
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注）	7259	18208	-10949	-	-
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9	21814	-20455	-	-4227
成都托普数控有限责任公司	2517	1868	649	989	-922
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	13795	17608	-3813	-	-923
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	6994	9620	-2626	-	-937
云南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941	293	648	-	-13
北京托普高科软件有限公司（注）	4735	3852	883	-	-
合计	48,682	87,753	-39,071	989	-7,022

注：由于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都托普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托普高科软件有限公司等公司本年度未进行账务核算，未能向本公司提供 2006 年度会计报表，上表中的资产负债类项目以 2005 年度会计报表数据填列，损益类项目以零填列，其他公司数据系 2006 年度账面数据。

3. 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控股的子公司共有 10 家，本公司对其行使控制权及其现状的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权益比例	董事会/股东会召开	持有股权情况	公司现状
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市	72.50%	无/无	法院多次冻结	2004 年停业，资不抵债；员工已辞退；未进行会计核算、未提供报表。2005 年度未纳入报表合并范围；借用的母公司办公场所 2006 年被拍卖后没有新的办公场所；资料委托给个人保管。
成都托普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	70.00%	无/无	法院多次冻结	
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市	72.00%	无/无	法院多次冻结	联系不上公司人员、未提供报表等相关资料；2005 年度未纳入报表合并范围；借用的母公司办公场所 2006 年被拍卖后没有新的办公场所。
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82.00%	无/无	法院多次冻结	资不抵债；2006 年电脑生产线被拍卖抵债全面停业；员工已辞退；2006 年未进行会计核算、未提供报表；借用的母公司办公场所 2006 年被拍卖后没有新的办公场所，资料委托给个人保管。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权益比例	董事会/股东会召开	持有股权情况	公司现状
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	90.00%	无/无	股权被质押给债权人、法院多次冻结	停业 2 年、资不抵债；2007 年 2 月被工商吊销执照；母公司委派的新任管理层时至今日未能获得管理权，失去实质控制权力。
成都托普数控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72.46%	有/有	法院多次冻结、3 次拍卖流拍	2006 年下半年停产，主要生产设备已被处置用以抵债；市场、研发、生产骨干已流失；租用母公司的生产场地 2006 年已被拍卖，已无生产场地。
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	咸阳市	90.00%	有/有	法院冻结	多年停业、资不抵债；所拥有的 2006 年软件园南区资产被拍卖，经了解软件园北区资产也已经被拍卖，自此公司全部土地房产被处置偿债，失去了经营能力。
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	鞍山市	90.00%	有/有	法院冻结	多年停业、资不抵债；2006 年度无业务；2004 年引入的战略合作者因公司未能解决中国银行贷款及遗留诉讼，被查封的资产无法解封，致使未能引入新的资金，公司失去经营能力。
云南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市	79.75%	无/无	正常	多年停业、公司实际已无营运资金，2006 年没有租用办公场所，公司资料由个人保管。
北京托普高科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	77.80%	无/无	正常	多年停业、员工已全部劝退；2006 年度无办公场所、无业务、无会计核算；2006 年被工商局吊销执照。

综上，本公司上述子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1) 截止 2007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及大部分子公司生产经营全面停滞，公司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人员流失严重，资金极为紧张，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本公司直接拥有的多数子公司股权及子公司主要资产已被多家法院多次查封冻结，可能被法院强制拍卖用于抵偿巨额债务。本公司已经失去对子公司资产的实际控制权。

(3)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多数子公司净资产为负数，严重资不抵债。

(4) 经查询工商信用系统，部分子公司因未按期年检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5) 由于人力及资金限制，2006 年至今，本公司未能正常履行控股股东对多数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权力。

(6) 部分子公司负责人无法联系，部分子公司无人负责账务处理，亦未能向本公司提供 2006 年度的会计报表等相关资料。

由于上述原因，根据 1995 年 2 月 9 日财政部颁布的《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本公司 2006 年度所有子公司均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由于本年度不再编制合并报表，故本注释年初数均指本公司 2005 年度母公司的数据，而非上年的合并报表数。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92,684.14 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现金	81.43	10,780.54
银行存款	92,602.71	683,734.42
合 计	92,684.14	694,514.96

注：年末银行存款余额中已被冻结的金额为 85,982.75 元。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年末净额 4,029,523.41 元，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1—2 年	-	-	-	147,274.17	0.60%	147,274.17
2—3 年	147,274.17	0.60%	147,274.17	8,939,867.03	36.67%	3,547,893.89
3 年以上	24,231,550.89	99.40%	20,202,027.48	15,291,683.86	62.73%	15,291,683.86
合 计	24,378,825.06	100.00%	20,349,301.65	24,378,825.06	100.00%	18,986,851.92

(2)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应收金额合计 9,660,772.21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39.63%。

(4) 年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应收款项明细及提取理由：

客户名称	欠款金额	提取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提取理由
77100 部队	1,983,000.00	100%	1,983,000.00	欠 款 时 间 长、经多次催收难以收回
中讯邮电	717,297.00	100%	717,297.00	
四川船舶工业总公司	604,013.20	100%	604,013.20	
深圳市协作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	600,000.00	
上海德瑞计算机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599,999.48	100%	599,999.48	
华兴航空机轮公司	508,800.00	100%	508,800.00	
东锅工业锅炉分厂	505,512.60	100%	505,512.60	
巴盟地税局	500,000.00	100%	500,000.00	
四川石油管理局物	489,000.00	100%	489,000.00	
岷山机械厂	483,289.03	100%	483,289.03	
合 计	6,990,911.31	—	6,990,911.31	—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年末净额 197,640,335.66 元，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1 年以内	116,106.51	0.02%	94,683.62	862,291.85	0.11%	43,114.59
1—2 年	717,291.85	0.09%	71,729.19	299,766,101.44	39.31%	299,469,372.84
2—3 年	299,766,101.44	39.28%	299,492,857.77	420,773,564.32	55.18%	114,019,210.52
3 年以上	462,509,037.48	60.61%	265,808,931.04	41,164,579.15	5.40%	21,699,287.58
合 计	763,108,537.28	100%	565,468,201.62	762,566,536.76	100%	435,230,985.53

(2)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中含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欠款 1,249.94 元;

(3) 年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名 称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6,901,006.19	往来款	关联方
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799,996.16	往来款	子公司
成都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49,000,000.00	往来款	关联方
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71,739,148.32	往来款	子公司
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	69,391,491.12	往来款	子公司
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33,242,608.98	往来款	子公司
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978,905.13	往来款	子公司
合 计	735,053,155.90	—	—

注: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 672,831,641.79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88.17%。

(4) 年末账龄三年以上的的主要欠款单位如下:

名 称	金 额	欠款原因	未收回原因
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799,996.16	往来款	现金流量不足, 经多次催收难以收回
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71,739,148.32	往来款	财务状况恶化, 现金流量严重不足, 经多次催收难以收回
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	69,382,491.12	往来款	
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6,890,607.19	往来款	
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33,242,608.98	往来款	
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978,905.13	往来款	
合 计	436,033,756.90	—	—

(5) 年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比例较大(超过 40%)的主要应收款项明细及提取理由:

名 称	欠款金额	提取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提取理由
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6,901,006.19	100%	206,901,006.19	财务状况恶化, 经多次催收难以收回
成都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49,000,000.00	100%	149,000,000.00	
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799,996.16	50%	87,899,998.08	注
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71,739,148.32	50%	35,869,574.16	注
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	69,391,491.12	50%	34,695,745.56	注
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33,242,608.98	50%	16,621,304.49	注
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978,905.13	50%	14,489,452.57	注
合 计	735,053,155.90	—	545,477,081.05	—

注: 由于子公司财务状况继续恶化, 本公司本年度对应收子公司的往来款项按 50%计提坏账准备, 详见本附注十一之 3 “计提大额减值准备”。

4. 存货

(1) 存货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在产品	1,053,813.83	1,053,813.83
库存商品	2,738,641.91	2,738,641.91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9,178,306.70	9,178,306.70
合 计	12,970,762.44	12,970,762.44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减：存货跌价准备	12,970,762.44	12,853,536.16
存货净额	-	117,226.28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年 初 数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减 少	年 末 数	可 变 现 净 值 的 确 定 依 据
在产品	1,053,813.83	-	-	1,053,813.83	
库存商品	2,621,415.63	117,226.28	-	2,738,641.91	注
发出商品	9,178,306.70	-	-	9,178,306.70	
合 计	12,853,536.16	117,226.28	-	12,970,762.44	

注：本年度对所有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详见本附注十一之 3 “计提大额减值准备”。

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年末净额 10,762,981.94 元，明细项目如下：

项 目	年 初 数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减 少	年 末 数
股票投资	-	-	-	-
对子公司投资	18,275,526.11	-	8,462,544.17	9,812,981.94
对联营企业投资	21,628,989.74	-	21,628,989.74	-
其他股权投资	13,271,267.88	-	-	13,271,267.88
合 计	53,175,783.73	-	30,091,533.91	23,084,249.8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722,466.28	5,214,253.58	5,615,451.98	12,321,267.88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40,453,317.45	-5,214,253.58	24,476,081.93	10,762,981.94

注：长期股权投资质押、冻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之 3 持有股权被冻结情况。

(1) 股票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票名称	股份性质	股票数量	股权比例	年末投资金额	初始投资金额	市价
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27,300 万股	40.38%	-	48,316,329.76	注

注：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在香港创业板上市的公司，其每股设定价值为 0.10 元人民币；该公司已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停牌，停牌时每股股价为 0.28 港元。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27,300 万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 40.38%，该股票已被债权人申请质押。因该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负数，本公司已将长期股权投资减至为零。

(2) 按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原始投资金额	年 初 数	本 年 增 减	累 计 权 益 增 减	年 末 数
一、对子公司的投资						
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注 2）	82%	31,120,772.60	-	-	-31,120,772.60	-
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注 2）	72%	30,960,000.00	-	-	-30,960,000.00	-
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2）	90%	270,000,000.00	-	-	-270,000,000.00	-
成都托普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注 2）	70%	7,000,000.00	-	-	-7,000,000.00	-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原始投资金额	年初数	本年增减	累计权益增减	年末数
一、对子公司的投资						
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2)	72.5%	15,800,000.00	-	-	-15,800,000.00	-
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注2)	90%	45,000,000.00	-	-	-45,000,000.00	-
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注2)	90%	45,000,000.00	-	-	-45,000,000.00	-
北京托普高科软件有限公司(注2)	78%	15,560,000.00	1,585,543.76	-1,585,543.76	-15,560,000.00	-
云南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79.75%	9,570,000.00	5,274,989.42	-104,774.93	-4,399,785.51	5,170,214.49
成都托普数控有限责任公司	72.46%	10,000,000.00	11,414,992.93	-6,772,225.48	-5,357,232.55	4,642,767.45
二、对联营企业投资						
深圳托普国威电子有限公司(注1)	24%	15,360,000.00	21,628,989.74	-21,628,989.74	-15,360,000.00	-
合计		495,370,772.60	39,904,515.85	-30,091,533.91	-485,557,790.66	9,812,981.94

注1：本年减少系本年度法院拍卖本公司拥有的深圳托普国威电子有限公司24%股权，抵偿本公司因担保借款产生的预计负债，详见附注十一之2“重大资产处置”。

注2：因上述大部分子公司2006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负数，本公司已将长期股权投资减至为零。

(3) 年末其他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原始投资金额	年初数	年末数
成都长征-布里奇波特有限公司	19%	3,821,267.88	3,821,267.88	3,821,267.88
成都托普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5%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成都炎黄在线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海口托普南方软件园有限公司	1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自贡长征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0.81%	95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合计	—	13,271,267.88	13,271,267.88	13,271,267.88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化情况及计提原因列示如下：

投资类别及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成都长征-布里奇波特有限公司	3,057,014.30	764,253.58	-	3,821,267.88
成都托普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50,000.00	2,450,000.00	-	3,500,000.00
成都炎黄在线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1,400,000.00	-	2,000,000.00
海口托普南方软件园有限公司	2,400,000.00	600,000.00	-	3,000,000.00
深圳托普国威电子有限公司	5,615,451.98	-	5,615,451.98	-
合计	12,722,466.28	5,214,253.58	5,615,451.98	12,321,267.88

注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本年增加5,214,253.58元，详见本附注十一之3“计提大额减值准备”。

注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本年减少5,615,451.98元，系由于拍卖处置减少。

6. 长期债权投资

(1) 长期债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
深圳广源机床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	100,000.00
四川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	-	20,000.00
自贡市新星企业经济服务中心	50,000.00	50,000.00	-	-	50,000.00
合计	670,000.00	670,000.00	-	500,000.00	170,000.00

注: 2006年11月2日, 本公司将拥有的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0.1%的股权(原债权已转为股权)以20万元转让给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转让损失30万元。

(2) 长期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化情况及计提原因列示如下:

投资类别及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深圳广源机床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00,000.00
四川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000.00
自贡市新星企业经济服务中心	-	50,000.00	-	50,000.00
合计	-	170,000.00	-	170,000.00

注: 长期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年增加170,000.00元, 详见本附注十一之3计提大额减值准备。

7. 固定资产原价、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原值				
房屋建筑物	128,635,712.06	-	128,635,712.06	-
机器设备	7,722,538.05	-	6,211,251.76	1,511,286.29
运输工具	359,570.00	-	160,000.00	199,57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64,901.56	-	1,450,501.56	14,400.00
原值合计	138,182,721.67	-	136,457,465.38	1,725,256.29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2,194,430.96	2,530,540.17	14,724,971.13	-
机器设备	2,157,169.97	665,425.45	2,073,186.06	749,409.36
运输工具	169,626.26	48,496.08	202,622.34	15,50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990,347.41	212,132.49	1,195,066.78	7,413.12
累计折旧合计	15,511,574.60	3,456,594.19	18,195,846.31	772,322.48
三、净值				
房屋建筑物	116,441,281.10	-	-	-
机器设备	5,565,368.08	-	-	761,876.93
运输工具	189,943.74	-	-	184,07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74,554.15	-	-	6,986.88
净值合计	122,671,147.07	-	-	952,933.81

注: 本年固定资产原值减少13,646万元, 主要系本公司西部软件园2期房产、手机生产基地房产及土地、手机生产设备等资产被广安市中级法院拍卖, 详见本附注十一之2重大资产处

置。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计提原因
机器设备	-	828,262.96	-	828,262.96	注
运输工具	-	42,119.66	-	42,119.66	注
合计	-	870,382.62	-	870,382.62	

注：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年增加 870,382.62 元，详见本附注十一之 3 计提大额减值准备。

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数
基于网络的软件支撑平台于集成框架”中分布式服务请求代理平台（TP-Broker）技术	委托开发	8,530,000.00	5,899,916.77	-	-
扫描仿形数控系统技术	购买	12,500,000.00	8,038,929.58	-	-
掌上型个人数字助理(PDA)产品技术	购买	9,140,000.00	6,321,833.21	-	-
领域应用软件集成框架技术	购买	20,000,000.00	11,659,407.14	-	-
TP-CP200A 智能通信高频开关电源系统技术	购买	24,490,600.00	14,422,632.18	-	-
计算机磁卡自动计税系统	购买	18,396,400.00	11,363,618.55	-	-
M++BUILDER 托普应用软件开发平台技术	委托开发	36,640,000.00	32,391,194.30	-	-
托普万向接口(TPM1)V1.0 软件	购买	35,450,000.00	27,984,402.67	-	-
TPOA 托普办公自动化系统	购买	10,495,700.00	-	-	-
信息家电产品的嵌入式操作系统	委托开发	28,865,900.00	26,961,552.42	-	-
嵌入式操作系统的数字化产品应用	委托开发	23,039,200.00	21,519,252.82	-	-
合计	—	227,547,800.00	166,562,739.64	-	-

(续上表)

项目	本年摊销数	累计摊销额	年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基于网络的软件支撑平台于集成框架”中分布式服务请求代理平台（TP-Broker）技术	-	2,630,083.23	5,899,916.77	5.42
扫描仿形数控系统技术	-	4,461,070.42	8,038,929.58	3.92
掌上型个人数字助理(PDA)产品技术	-	2,818,166.79	6,321,833.21	3.92
领域应用软件集成框架技术	-	8,340,592.86	11,659,407.14	3.92
TP-CP200A 智能通信高频开关电源系统技术	-	10,067,967.82	14,422,632.18	3.00
计算机磁卡自动计税系统	-	7,032,781.45	11,363,618.55	3.00
M++BUILDER 托普应用软件开发平台技术	-	4,248,805.70	32,391,194.30	20.33
托普万向接口(TPM1)V1.0 软件	-	7,465,597.33	27,984,402.67	7.92
TPOA 托普办公自动化系统	-	10,495,700.00	-	2.92
信息家电产品的嵌入式操作系统	-	1,904,347.58	26,961,552.42	20.92
嵌入式操作系统的数字化产品应用	-	1,519,947.18	21,519,252.82	20.92
合计	-	60,985,060.36	166,562,739.64	—

注：本公司向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的信息家电产品的嵌入式操作系统、向

北京迈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的嵌入式操作系统的数字化产品应用等专利技术尚未办妥产权手续。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基于网络的软件支撑平台于集成框架”中分布式服务请求代理平台 (TP-Broker) 技术	5,899,916.77	-	-	5,899,916.77
扫描仿形数控系统技术	8,038,929.58	-	-	8,038,929.58
掌上型个人数字助理(PDA)产品技术	6,321,833.21	-	-	6,321,833.21
领域应用软件集成框架技术	11,659,407.14	-	-	11,659,407.14
TP-CP200A 智能通信高频开关电源系统技术	14,422,632.18	-	-	14,422,632.18
计算机磁卡自动计税系统	11,363,618.55	-	-	11,363,618.55
M++BUILDER 托普应用软件开发平台技术	32,391,194.30	-	-	32,391,194.30
托普万向接口(TPM1)V1.0 软件	27,984,402.67	-	-	27,984,402.67
信息家电产品的嵌入式操作系统	26,961,552.42	-	-	26,961,552.42
嵌入式操作系统的数字化产品应用	21,519,252.82	-	-	21,519,252.82
合 计	166,562,739.64	-	-	166,562,739.64

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抵押借款	34,000,000.00	34,000,000.00
保证借款	269,306,999.00	269,306,999.00
合 计	303,306,999.00	303,306,999.00

注：短期借款年末余额均为逾期借款，因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金额巨大，且本公司诉讼缠身，主要资产已被法院查封或处置，难以偿还到期借款。

(2) 逾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种类
工商银行自贡贡井区支行	34,457,000.00	5.84%	2002 年-2004 年	担保
工商银行自贡贡井区支行	34,000,000.00	5.84%	2003 年-2004 年	抵押
光大银行成都八宝街支行	199,999,999.00	4.779%-5.0445%	2003 年-2004 年	担保
交行自贡支行贡井办	8,950,000.00	5.84%	2003.7-2004.3	担保
招行成都安顺桥支行	18,900,000.00	5.31%	2003.12.30-2004.1.30	担保
中国银行自贡分行	7,000,000.00	5.31%	2003.6-2004.6	担保
合 计	303,306,999.00	—	—	—

注：由于本公司涉诉案件及资产拍卖款已由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执行，银行借款需待该法院执行偿债方案后方可偿还，详见本附注十一之 1 “重大诉讼事项”。

10.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 23,842,833.46 元，大部分余额账龄均超过 3 年以上，其中：

(1) 账龄超过 3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客 户	金 额	发生时间	未偿还的原因
暂估入库	6,678,992.73	2002 年以前	5 年以上账面结余，无人催收
成都高新西区管委会	3,562,800.00	2004 年以前	本公司财务状况恶化，资金枯竭，无力偿还
成都倍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76,469.16	2004 年以前	
深圳嘉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876,141.48	2004 年以前	
中铁二局建筑公司	620,929.16	2004 年以前	
合 计	13,815,332.53	—	—

注：本期账龄三年以上的应付账款本年减少 1,666,110.00 元，系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本公司拥有的手机生产设备作价 1,666,110.00 元用于抵偿本公司欠日东电子发展（深圳）公司的货款，详见本附注十一之 2 “重大资产处置”。

(2)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1.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年末余额 13,065,395.02 元，账龄均超过 1 年，其中：

(1)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的明细如下：

客 户	金 额	发生时间	未结转原因
北京中电力强电子有限公司	2,540,000.00	2004 年以前	本公司财务状况恶化，资金枯竭，无力偿还
深圳腾必达有限公司	907,300.00	2004 年以前	
遵义师范学院	894,010.00	2004 年以前	
国家计委	820,068.19	2004 年以前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振业支行	500,000.00	2004 年以前	
合 计	5,661,378.19	—	—

(2) 预收账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2. 应付工资

应付工资年末余额 1,242,908.03 元，均为拖欠未发放的员工工资。

13. 应交税金

应交税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税 种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缴交数	年末数
增值税	-106,906.62	-	-	-106,906.62
营业税	38,443.84	3,544,703.78	7,195.16	3,575,952.46
企业所得税	-1,259,501.85	-	-	-1,259,501.85
城市建设维护税	2,596.89	248,129.26	503.66	250,222.49
房产税	1,341,592.70	260,410.76	-	1,602,003.46
土地使用税	636,031.88	145,374.00	-	781,405.88
个人所得税	12,584.28	37,081.98	41,388.51	8,277.75
合 计	664,841.12	4,235,699.78	49,087.33	4,851,453.57

注：有关税率及减免税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三主要税项。

14. 其他应交款

其他应交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性质	计缴标准
教育费附加	107,235.79	1,110.53	应缴费用	流转税额 3%
主副食品调控基金	44,372.91	362.91	应缴费用	营业收入或销售收入 0.1%
地方教育附加	9,078.54	383.45	应缴费用	流转税额 1%
其他	-20,379.21	-20,379.21	—	—
合 计	140,308.03	-18,522.32	—	—

15.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 104,881,121.10 元，相关情况如下：

(1) 账龄超过 3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客 户	金 额	发生时间	未支付原因
沈阳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20,844,465.74	2004 年以前	本公司财务状况恶化，资金枯竭，无力偿还
北京迈托普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141,851.06	2004 年以前	
浙江普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624,978.16	2004 年以前	
云南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11,428,078.25	2004 年以前	
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4 年以前	
合 计	70,039,373.21	—	—

注：账龄三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本期未发生归还。

(2) 其他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性质或内容
沈阳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22,008,765.74	20,944,465.74	往来款
北京迈托普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153,511.06	15,153,511.06	往来款
浙江普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624,978.16	12,624,978.16	往来款
云南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11,428,078.25	11,428,078.25	往来款
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因担保被银行扣划款
合 计	71,215,333.21	70,151,033.21	—

16. 预提费用

预提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费用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期末结存原因
借款利息	115,679,652.17	81,469,715.01	尚未支付
其他	1,578,800.00	1,259,200.00	尚未支付
合 计	117,258,452.17	82,728,915.01	—

注 1：本年度借款利息增加 34,209,937.16 元，系预提借款利息及逾期罚息等增加所致。

注 2：其他主要系预提的证券登记服务费、信息披露费等，因本公司资金紧张，尚未支付。

17.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确认依据及标准
担保损失	985,160,189.59	1,001,173,727.35	法院判决结果

注 1：预计负债本年减少 16,013,537.76 元，系本年度法院拍卖本公司拥有的深圳托普国威电子有限公司 24% 股权，抵偿本公司因担保借款产生的预计负债，详见本附注十一之 2 重大资产处置。

注 2：由于本公司无法获得被担保方有关偿债能力和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担保责任是否已经解除的适当证据，本年度本公司未再预计担保损失，详见本附注八之 1 “对外担保”。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年末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币种	借款条件	借款本金	折合人民币	备注
中国银行自贡市分行	欧元	保证	1,341,730.49	13,774,876.08	注
中国银行自贡市分行	欧元	保证	利息	1,790,733.85	注
自贡市国资委	人民币	信用	110,899,571.04	110,899,571.04	—
合计	—	—	—	126,465,180.97	—

注：中国银行自贡市分行外币借款系西班牙原比赛塔借款，本金为欧元 1,341,730.49 元，按年末市场汇率 1：10.2665 折合人民币 13,774,876.08 元，应计利息 1,790,733.85 元。担保人是四川林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自贡高压容器厂。

(2) 逾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金额	借款条件	借款期间	年利率
中国银行自贡市分行	15,565,609.93	保证	1991.9.10-2006.9.10	5.52%
自贡市国资委	110,899,571.04	信用	1998 年—2004 年	5.76%
合计	126,465,180.97	—	—	—

注：因银行提前收回贷款及本公司担保、诉讼给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现金流量严重不足，难以偿还到期借款，截止报告日，该逾期贷款尚未偿还。

19.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年末余额-70,760,000.00 元，系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本公司 2 处房产所得，该款项已由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收缴，待偿还债务方案实施时抵偿本公司所欠债务。截止报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偿债方案的相关资料，无法冲减相关的债务单位欠款（可能冲减短期借款、应付款项、担保损失等科目）。由于该款项本公司已无法控制，不确认为一项资产，列示于其他流动负债作为一项债务抵减。详见本附注十一之 1 “重大诉讼事项”。

20. 股本

股本本年度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家拥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	100,936,194.00						100,936,194.00
3.内部职工股							
4.公众股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100,936,194.00						100,936,194.00
二、已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30,720,000.00						130,720,0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流通股份合计	130,720,000.00						130,720,000.00
股份总数	231,656,194.00						231,656,194.00

注：股本年末数 231,656,194.00 元，业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2002）第 2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1.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本年度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813,414,540.33	-	-	813,414,540.33
股权投资准备	21,586,637.50	-	-	21,586,637.50
关联交易价差	13,895,317.29	-	-	13,895,317.29
其他资本公积	44,990,245.94	-	-	44,990,245.94
合 计	893,886,741.06	-	-	893,886,741.06

22.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本年度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7,725,372.65	19,587,479.87	-	57,312,852.52
法定公益金	19,587,479.87	-	19,587,479.87	-
任意盈余公积	11,343,775.71	-	-	11,343,775.71
合 计	68,656,628.23	19,587,479.87	19,587,479.87	68,656,628.23

注：本公司将以前年度累计计提的法定公益金 19,587,479.87 元结转计入法定盈余公积。

23.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年末余额-2,593,708,611.24 元，本年度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54,775,373.73	
加：本年净利润	-238,933,237.51	
其他转入		
可供分配利润	-2,593,708,611.24	
减：本年度利润分配		
年末未分配利润	-2,593,708,611.24	

24.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本年发生数 138,590,890.10 元，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 131,599,665.82 元、计提折旧费用 3,212,159.71 元。

25.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类 别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34,724,220.44	34,659,616.16
减：利息收入	56.31	13,179.58
汇兑损失	1,041,150.91	-
减：汇兑收益	-	2,457,658.39
其他	3,217.35	1,661.07
合 计	35,768,532.39	32,190,439.26

26.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的明细项目说明如下：

项 目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股票投资收益	-	-9,654,463.62
长期投资转让收益	-300,000.00	-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8,462,544.17	-160,547,682.28
股权投资差额转销	-	-20,596,555.81
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5,384,253.58	-5,615,451.98
合 计	-14,146,797.75	-196,414,153.69

27. 营业外收支

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备注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49,429,089.07	38,393.16	
担保损失	-	155,641,875.50	
资产减值准备	870,382.62	83,422,641.41	
其他	9,745.55	3,467,630.05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备注
合 计	50,309,217.24	242,570,540.12	

注：本年度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49,429,089.07 元，主要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之 2 “重大资产处置”。

28.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6,701.39 元，系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92,684.14 元扣除已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85,982.75 元。

六、非经常性损益

本公司 200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序号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49,429,089.07	38,393.16
二	扣除日常资产减值准备后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9,745.55	103,156.18
三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64,300.34
四	其他非经常损益		
	其中：预计担保损失	-	123,091,875.50
	实际担保损失	-	35,952,867.03
	计提的坏账准备	131,599,665.82	194,719,248.20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7,226.28	5,808,371.70
	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83,422,641.41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70,382.62	-
	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5,384,253.58	-
	合 计	187,410,362.92	443,200,853.52

注：本公司已处于停业状况，计提的大额减值准备及担保损失已非本公司正常经营中产生的损益，且对本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故将其列入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的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 表人
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	成都市	计算机及通讯技术、电脑网络工程等	第一大股东	民营企业	曾吉勇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	94,460,000.00	-	-	94,460,0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金额	百分比(%)	增加额	百分比	减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	80,986,195	34.96					80,986,195	34.96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
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
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
成都托普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
成都托普数控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
嘉善托普数控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其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
北京托普高科软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
云南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
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
鞍山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其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沈阳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其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
陕西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为其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西安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为其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新疆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为其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
湖南托普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其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四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成都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自贡长征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威海托普资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北京迈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四川托普集团自贡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上海东部软件园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常州东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重庆索普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浙江普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北京迈托普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珠海南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上海托普数据通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上海托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托普资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上海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上海东部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上海炎黄在线网络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浙江托普资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上海托普软件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湖北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湖南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四川西部信息港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成都阿尔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深圳师宇信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威海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二) 关联交易

1. 租赁

成都托普数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普数控）受托普集团整体危机的影响，自 2004 年以来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因本公司受托普集团危机影响资金枯竭，无力在财务上给予托普数控更多的支持，为此本公司决定从 2004 年 4 月起免收托普数控使用公司位于西部软件园房产的租金，自 2004 年起本公司和托普数控之间没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上述房产因本公司涉诉已于 2006 年 10 月被法院拍卖，托普数控已搬离西部软件园。

2. 担保

本公司与关联方单位发生的担保与接受担保事项，详见本附注八或有事项。

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	其中：违规担保	担保总额占公司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	17,000,000.00	-	-1.21%
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210,000.00	-	-0.73%
合计	27,210,000.00	-	-1.94%

(三) 关联方余额

项目	年末数	所占比例	年初数	所占比例
应收账款				
自贡长征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5,756,462.01	23.61%	5,756,462.01	23.61%
合计	5,756,462.01	23.61%	5,756,462.01	23.61%
其他应收款				
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6,901,006.19	27.11%	206,901,006.19	27.13%
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799,996.16	23.04%	175,799,996.16	23.05%

项 目	年末数	所占比例	年初数	所占比例
成都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49,000,000.00	19.53%	149,000,000.00	19.54%
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	69,391,491.12	9.09%	69,382,491.12	9.10%
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71,739,148.32	9.40%	71,739,148.32	9.41%
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33,242,608.98	4.36%	33,242,608.98	4.36%
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978,905.13	3.80%	28,978,905.13	3.80%
成都托普数控有限责任公司	1,606,012.89	0.21%	1,751,012.89	0.23%
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0,285.75	0.17%	1,280,285.75	0.17%
重庆索普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40,000.00	0.15%	1,140,000.00	0.15%
北京迈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1,255.11	0.12%	941,255.11	0.12%
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	408,642.69	0.05%	408,642.69	0.05%
北京托普高科软件有限公司	258,902.92	0.03%	258,902.92	0.03%
西安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159,000.00	0.02%	159,000.00	0.02%
成都柯尔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39,533.40	0.02%	139,533.40	0.02%
湖北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940.00	0.01%	38,940.00	0.01%
成都托普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	0.00%	35,000.00	0.00%
上海托普数据通讯有限公司	32,512.80	0.00%	32,512.80	0.00%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4,672.33	0.00%	34,672.33	0.00%
自贡长征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16,590.97	0.00%	16,590.97	0.00%
上海炎黄在线网络有限公司	14,670.97	0.00%	14,670.97	0.00%
嘉善托普数控有限公司	10,375.00	0.00%	10,375.00	0.00%
上海托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291.27	0.00%	4,291.27	0.00%
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	1,249.94	0.00%	1,249.94	0.00%
威海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0.00%
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62.00	0.00%	62.00	0.00%
合 计	741,175,253.94	97.13%	741,311,253.94	97.21%
其他应付款				
沈阳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22,008,765.74	20.98%	20,944,465.74	20.26%
北京迈托普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153,511.06	14.45%	15,153,511.06	14.66%
浙江普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624,978.16	12.04%	12,624,978.16	12.21%
云南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11,428,078.25	10.90%	11,428,078.25	11.06%
北京托普高科软件有限公司	9,157,275.48	8.73%	9,157,275.48	8.86%
成都托普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420,292.66	4.21%	4,420,292.66	4.28%
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3,083,655.40	2.94%	3,083,655.40	2.98%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51,727.68	1.38%	1,451,727.68	1.40%
自贡长征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167,368.10	0.16%	167,368.10	0.16%
西安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75,500.00	0.07%	75,500.00	0.07%
陕西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40,288.09	0.04%	40,288.09	0.04%
鞍山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33,124.40	0.03%	33,124.40	0.03%
威海托普资讯有限公司	9,940.00	0.01%	9,940.00	0.01%
合 计	79,654,505.02	75.95%	78,590,205.02	76.04%

八、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1)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142,770.51 万元，其中为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2,721.00 万元，为其他关联方担保金额为 109,335.88 万元。对外担保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其他担保人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涉诉	备注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成都办事处	四川聚酯股份有 限公司	16,415.95	东新电碳股份有 限公司	否	是	重审未判
中国信达资产管 理公司成都办 事处	东新电碳股份有 限公司	2,972.00	无	否	是	已判, 注 1
农业银行各分 支行	成都教育信息技 术中心等 13 家单 位	10,242.07	无	否	否	注 2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解 放支行	绍兴托普信息教 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37.00	无	否	是	已判, 注 3
中国工商银行咸 阳分行	咸阳中学	106.00	无	否	是	已判
中国农业银行攀 枝花市分行直 属支行	攀枝花市第一私 立学校	40.61	无	否	是	已判
一、对外担保小 计		30,713.63				
中国银行鞍山环 园支行	托普东北软件园 (鞍山)有限公司	1,700.00	无	否	是	已判
中国农业银行成 都光华支行	成都托普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1,021.00	四川托普电脑有 限责任公司	否	是	已判
二、为子公司担 保小计		2,721.00				
交通银行威海分 行	威海托普资讯有 限公司	12,000.00	无	否	是	已判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重庆大 坪支行	重庆索普科技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	1,996.00	无	否	是	已判
常州市商业银 行	江苏炎黄在线物 流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无	否	是	已判
中国工商银行上 海市浦东分行	上海东部软件园 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上海托普教育发 展有限公司	否	是	已判、注 4
中国工商银行上 海市浦东分行	上海东部软件园 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成都西部软件园 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已判
广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 春风支行	深圳市托普宇信 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托普集团科技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	否	是	已判
广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托普宇信 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无	否	是	已判
广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深圳市宇信科技 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无	否	是	已判
中信实业银行威 海分行	威海托普软件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0	无	否	撤诉	
中国建设银行绍 兴经济开发区 支行	浙江托普软件有 限公司	500.00	上海东部软件园 有限公司、浙江普 华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否	是	已判
中国长城资产管 理公司成都办 事处	托普集团科技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	1,854.88	成都倍特发展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已判
中国长城资产管 理公司成都办 事处	托普集团科技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	32,240.00	无	否	是	已判
中国长城资产管 理公司成都办 事处	托普集团科技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	5,360.00	成都西部软件园 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已判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其他担保人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涉诉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光华支行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否	是	已判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光华支行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0	无	否	是	已判
中信实业银行成都分行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600.00	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已判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高新支行	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985.00	无	否	是	已判
中信实业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无	否	是	已判
三、为关联公司担保小计		109,335.88				
合计		142,770.51				

注 1：鉴于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厂房及机器设备合计 4,030.57 万元资产为此笔贷款提供反担保，本公司未对该担保事项预计担保损失。

注 2：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于 2002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银企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运用其银行网络优势，由总行牵头，于 2002 年指导有关分行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向符合农行贷款条件的用户提供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教育电脑“校校通”买方信贷额度，本公司为教育电脑信贷业务中的买方提供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担保，并在今后逐笔审查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教育电脑信贷业务中的买方已提供金额为 10,242.07 万元的担保。2002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四川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再保证协议》，由四川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了再担保。

注 3：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杭民二初字第 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对绍兴托普信息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 41,913,742.69 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5 年 6 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公司在绍兴托普信息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中占注册资本 67.88% 的股权和在上海托普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中占注册资本 9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990 万元拍卖给上海银基担保有限公司。本公司在华夏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定期存单到期后被华夏银行解放路支行扣收 2,834,414.59 元用于归还绍兴托普信息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担保责任余额为 937 万元。鉴于绍兴托普信息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于正常经营且效益良好，具有足够的偿还能力，故本公司未对剩余担保金额预计担保损失。

注 4：鉴于上海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已经归还 900 万欠款，本担保事项剩余担保金额为 1,100 万元。

（2）上述 142,770.51 万元对外担保均系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已判决的事项，本公司均败诉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根据上述担保情况及法院判决结果累计预计担保损失 100,117.37 万元，本年度担保解除减少 1,601.35 万元。由于本公司所有实物资产已被拍卖，没

有其他资产可用于清偿债务，且尚无法获得被担保方有关偿债能力和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担保责任是否已经解除的适当证据，无法准确预计担保所形成的利息和罚息，报告期内未预计新增担保损失。故预计负债年末数均为以前年度结转，不一定反映其真实情况。

2. 已执行完毕的担保事项

① 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诉珠海南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广东高级人民法院 2005 年 4 月 19 日作出终审判决，判决珠海南普公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偿还给浦发银行深圳支行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及利息 2,617,931 元；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6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深中法执字第 21-780-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本公司在深圳托普国威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 24% 股权的冻结，并过户至深圳市嘉豪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同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深中法执字第 780 号《结案通知书》，通知该院已将相关的股权拍卖款支付申请执行人，并终结该案件执行。本公司相应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② 就中国工商银行咸阳分行（简称“工行咸阳分行”）诉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简称“西北软件园”）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2005 年 4 月，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咸民初字第 00049 号-000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西北软件园支付工行咸阳分行借款本金 9,266.24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01 年 12 月 26 日起至偿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付）；由本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5 年 4 月，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咸民执字第 00057-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西北软件园名下位于咸阳市秦都区沔东镇的土地使用权 361,994.50 平方米（土地使用证号为咸国用（2004）第 040 号）及该宗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位于咸阳市秦都区沔东镇的土地使用权 231,019.2 平方米（宗地号为 01-19-01-001）及该宗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2006 年 6 月，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咸民执字第 00057-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位于咸阳市秦都区沔东镇的面积为 361,994.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咸国用（2004）第 040 号）及该宗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 42,621.40 平方米）被咸阳市土地储备中心以 14,650 万元买得。据了解，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将拍卖所得直接偿还西部软件园所欠工商银行咸阳分行借款 9,266.24 万元，本公司相应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3. 持有股权被冻结情况

根据本公司所收集的资料统计，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因涉诉被冻结情况如下：

① 中信实业银行成都分行诉本公司（2004）川民初字第 2 号案

冻结本公司持有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万股份，占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 90%；

冻结本公司持有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50 万股，占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 72.5%；

冻结本公司持有成都托普数控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股权,占成都托普数控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份的 72.46%;

注:该股权已被法院 3 次拍卖流拍。

冻结本公司持有成都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1,440 万股份,占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 72%。

② 招商银行成都高新支行诉本公司借款纠纷案

冻结本公司持有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万股份,占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 90%;

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诉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冻结本公司持有深圳托普国威电子有限公司 24%的股权;

注:该股权本年度已被拍卖。

冻结本公司持有海口托普南方软件园有限公司 10%的股份。

④ 招商银行重庆大坪支行诉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冻结托普软件持有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82%的股权。

⑤ 交通银行自贡分行诉托普软件借款合同纠纷案

冻结托普软件持交通银行法人股 194,900 股份。

⑥ 工商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诉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冻结本公司持有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价值 25,272,713.18 元股权。

⑦ 中信实业银行威海分行诉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冻结本公司持有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冻结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在沈阳托普软件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72.5%的股权投资中 90%的股权;

冻结本公司持有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冻结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持有陕西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及持有西安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77.5%的股权。

⑧ 自贡市国资委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冻结本公司持有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价值 2,522.3196 万元的股份。

注:该股份多次拍卖流拍。

⑨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托普宇信借款合同纠纷案

冻结本公司持有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冻结本公司持有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2.5%的股权;

冻结本公司持有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82%的股权;

冻结本公司持有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万元的股权。

九、承诺事项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滨江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滨江支行”，后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简称“中长成办”）诉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普集团”）、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倍特”）及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作出终审判决：判决托普集团应向中长成办返还借款本金 3,854.875603 万元及其利息（合同期内的利息按《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合同期满后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逾期贷款利率支付；从 2003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04 年 6 月 17 日止以 3900 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计付，2004 年 6 月 18 日起以 3,854.875603 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如托普集团到期不偿还上述欠款，由托普集团在 1,854.88 万元及利息、罚息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成都倍特在 1,387.76 万元及利息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重大诉讼事项

① 与中国光大银行八宝街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4 年 8 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中国光大银行八宝街支行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2004）成民初字第 525、526、527、528、529、530、531、5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八宝街支行借款本金 2 亿元及相应利息和逾期利息。本公司本年度已预计上述借款的应计利息。

② 与自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4 宗借款合同纠纷案

（1）2004 年 3 月 31 日，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院对自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诉本公司及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2003）大民初字第 12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归还自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225 万元及相应利息。

（2）2004 年 9 月 2 日，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04）贡井民二初字第 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归还自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借款 88,658,571.04 元中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应归还的 29,552,857.00 元及贷款利息（贷款利息从 1998 年 4 月 9 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止，按照当年银行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的 70% 计算）。

（3）2006 年 6 月 15 日，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作出（2006）沿滩民二初字第 2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归还自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借款 88,658,571.04 元中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应归还的 29,552,857.00 元及贷款利息（贷款利息从 1998 年 4 月 9 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止，按照当年银行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的 70% 计算）。

（4）2007 年 3 月 9 日，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作出（2007）沿滩民二初字第 63 号《民

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自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借款 88,658,571.04 元中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应归还的 29,552,857.00 元及贷款利息（贷款利息从 1998 年 4 月 9 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止，按照当年银行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的 70% 计算）。

本公司本年度已预计上述借款的应计利息。

③ 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安顺桥支行本金 1,890 万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4 年 3 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四川国力公证处（2004）川国公证执字第 003 号执行证书，就本公司未归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安顺桥支行的借款 1,890 万元，作出（2004）成执字第 115-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持有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股权。本公司本年度已预计上述借款的应计利息。

④ 与工商银行自贡市分行的 4 宗借款合同诉讼案

（1）2004 年 8 月 13 日，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工商银行自贡市分行（后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2004）自民二初字第 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工行自贡分行借款本金 95.7 万元及相应利息。

（2）2004 年 9 月 24 日，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工商银行自贡市分行（后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2004）自民二初字第 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工行自贡分行欠款 2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自贡长征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公司不能清偿债务的 50% 民事责任。

（3）2004 年 10 月 18 日，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工商银行自贡市分行（后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2004）自民二初字第 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工行自贡分行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4）2004 年 9 月 16 日，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工商银行自贡市分行（后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2004）自民二初字第 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工行自贡分行借款本金 1,35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解除工行自贡分行与本公司在 2003 年 9 月签订的三份借款合同。

本公司本年度已预计上述借款的应计利息。

⑤ 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4 年 10 月 12 日，2005 年 3 月 25 日，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银行自贡分行（后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诉本公司未归还借款 1,341,730.49 欧元及利息纠纷一案作出（2004）自民二初字第 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借款 126,794.68 欧元及相应利息，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自贡空压机总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在向本公司多次催收贷款无果的情况下，担保人东新电碳厂（后更名为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以人民币 200 万元承担了担保责任。后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诉至法院，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偿付东新电碳股

份有限公司担保款 200 万元。本公司本年度已预计上述借款的应计利息。

⑥ 与交通银行自贡分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4 年 6 月，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交通银行自贡分行（后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诉本公司未归还借款 1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纠纷一案作出（2004）自民二初字第 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交行自贡分行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本公司本年度已预计上述借款的应计利息。

⑦ 与成都倍特发展集团公司担保纠纷案

因担保人成都倍特发展集团公司代本公司偿还了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安顺桥支行 1,000 万的借款，2004 年 9 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2004）成民初字第 7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向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代付的保证责任款 1,000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⑧ 统一执行案件

2005 年 4 月 5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川执协字 24-1 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统一执行被执行人为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案件的通知》决定：以被执行人为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西部软件园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托普集团关联公司的执行案件，由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受理上述执行案件的人民法院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将案件（连同预收的执行费用）移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6 年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广法执字第 143、14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高新区红光镇的郫国用(2003)字第 0925 号、0926 号、092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97,951.5 平方米）和十一幢房屋（面积为 48,925.26 平方米）以人民币 5,336 万元拍卖给买受人成都市武侯区桂溪房地产开发公司所有；其中，房屋的价值为 2,862.3 万元，土地使用权（包括绿化苗木）的价值为 2,473.7 万元。

2006 年 9 月 5 日，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广法执字第 113-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高新区犀浦镇的郫国用(2001)字第 23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共 7422.5 平方米）和办公楼、厂房、食堂后勤房、空压站（面积共 10128 平方米）及绿化工程（包括人工湖和苗木）以人民币 1,740 万元拍卖给成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所有。

上述 2 处房产拍卖款共计 7,076 万元，已由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收缴，待偿还债务方案实施时抵偿本公司所欠债务。截止报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偿债方案的相关资料，无法冲减相关的债务单位欠款（可能冲减短期借款、应付款项、担保损失等科目）。由于该款项本公司已无法控制，不确认为一项资产，列示于其他流动负债作为一项债务抵减。

2. 重大资产处置

① 重大固定资产处置

项 目	原 值	累 计 折 旧	固 定 资 产 净 值	处 置 收 入	处 置 损 失
-----	-----	---------	-------------	---------	---------

手机基地房产	25,143,573.89	1,838,813.45	23,304,760.44	17,400,000.00	5,904,760.44
西部软件园房产	104,667,767.81	13,221,328.58	91,446,439.23	53,360,000.00	38,086,439.23
2 处房产处置税费	-	-	-	-	3,944,580.00
手机基地设备	3,993,000.00	1,346,002.82	2,646,997.18	1,666,110.00	980,887.18
合计	133,804,341.70	16,406,144.85	117,398,196.85	72,426,110.00	48,916,666.85

注 1: 手机基地房产处置: 2006 年 9 月 5 日, 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5) 广法执字第 113-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高新区犀浦镇的郫国用 (2001) 字第 23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面积共 7422.5 平方米) 和办公楼、厂房、食堂后勤房、空压站 (面积共 10128 平方米) 及绿化工程 (包括人工湖和苗木) 以人民币 1,740 万元拍卖给成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所有。

注 2: 西部软件园 2 期房产处置: 2006 年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5) 广法执字第 143、14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高新区红光镇的郫国用(2003)字第 0925 号、0926 号、092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面积 97,951.5 平方米) 和十一幢房屋 (面积为 48,925.26 平方米), 以人民币 5,336 万元拍卖给买受人成都市武侯区桂溪房地产开发公司所有; 其中, 房屋的价值为 2,862.3 万元, 土地使用权 (包括绿化苗木) 的价值为 2,473.7 万元。

注 3: 本公司按上述房产拍卖款计算转让房产应交税费 3,944,580.00 元, 并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确认转让上述 2 处房产的处置损失 47,935,779.67 元。

注 4: 2006 年 11 月, 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06) 广法执字第 2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 对本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犀浦镇的六条手机、PDA 生产线、两条笔记本电脑生产线、两套自动化立体仓库, 以人民币 1,666,110.00 元抵偿本公司所欠日东电子发展 (深圳) 有限公司债务, 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确认转让该机器设备的处置损失 980,887.18 元。

② 重大长期投资处置

项目	账面价值	处置金额	处置损失
深圳托普国威电子有限公司	16,013,537.76	16,013,537.76	-

注: 2006 年 7 月 26 日, 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5) 深中法执字第 21-780-3 号《民事裁定书》, 通知本公司持有的深圳托普国威电子有限公司 24% 股权由深圳市嘉豪投资有限公司以 16,013,537.76 元拍卖竞得, 裁定解除对本公司在深圳托普国威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 24% 股权的冻结, 并将该股权过户至深圳市嘉豪投资有限公司名下。本公司冲减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 处置损失为零。

3. 计提大额减值准备

2006 年, 由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关联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继续恶化, 本公司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 对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计提了相关损失准备, 具体情况如下:

① 对子公司往来增加计提坏账准备: 2006 年, 本公司对下属的 5 个子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为 5,388.63 万元，由于子公司涉诉，大部分资产被查封处置，经营一直处于停滞状态，财务状况恶化，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因此本公司对其他应收账款按 50%补提坏账准备，共补提坏账准备 7,583.57 万元。对以上应收子公司款项报告期末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 18,957.61 万元。

② 对除关联方以外的应收款项增加计提坏账准备：2006 年末公司对应收 7 家单位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为 9.32 万元，因欠款单位欠款时间较长，财务状况恶化、停业、难以持续经营，经多次催收无法收回等原因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共补计提坏账准备 49.70 万元。

③ 存货跌价准备：2006 年由于本公司经营业务仍然处于停滞状态，部分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陈旧过时，本公司对这些产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11.72 万元。以上存货报告期末累计已计提跌价准备 1,297 万元。

④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2006 年公司对长期投资的可回收价值进行检查，对可回收价值低于账面净额的部分补提了 538.42 万元的减值准备。报告期末以上长期投资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 1,249.13 万元。

⑤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06 年末公司对手机测试系统等固定资产的可回收价值进行检查，由于该部分固定资产陈旧过时，因此对可回收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补提了 87.38 万元的减值准备。

上述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业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批准。

4. 关于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下午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成都稽查局《立案调查通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成都稽查局对本公司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一案进行立案调查。截止报告日，调查尚在进行中。

十二、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由于本公司 2003、2004、2005 年连续三年发生重大亏损，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报告期本公司继续发生亏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由于本公司存在大量已到期未偿还债务、对外担保连带清偿责任和关联方大额占用公司资金等事项，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停滞，本公司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2006 年随着执行法院对本公司财产的执行，公司所有实物资产已被法院拍卖，部分重要子公司因 2006 年出现了新的状况也已失去控制，从而导致本公司已无法正常开展经营业务，面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针对上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事项，公司管理层拟采取以下措施：

- (1) 配合执行法院的执行工作，使公司被诉案件尽可能早日结案。
- (2) 公司管理层对清收关联单位占用资金作为工作重点，报告期采取了多种途径向欠款人

催收。但由于欠款方已经停止经营，催收工作没有进展。报告期公司已采取司法措施，目前部分案件等待四川省高院立案，部分案件等待广安中院开庭审理。

(3) 本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交易规则即将终止上市，管理层将积极做好终止上市后的相关工作，积极寻求重组的机会，力争使公司走上正轨。

尽管本公司已经或将要采取以上措施，但管理层认为公司当前形势严峻，特别是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全部被拍卖，已无力偿付剩余债务，使公司失去摆脱目前窘境的基础，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十三、会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会计报表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批准。

编制单位：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07 年 4 月 19 日

补充资料:

审 阅 报 告

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阅字第 020028 号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软件公司）编制的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股东权益调节表）。股东权益调节表的编制是托普软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出具审阅报告。

根据“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股东权益调节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差异调节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

此外，我们提醒差异调节表的使用者关注：（1）如后附差异调节表中重要提示所述：差异调节表中所列报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中所列报的相应数据可能存在差异。（2）本所对托普软件公司 2006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系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使用者应考虑该报告意见类型对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的影响。

附件：

- 1、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 2、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附注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涂振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建平

中国 北京

2007 年 4 月 19 日

股东权益调节表

编制单位：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元

单位：人民币

编号	项目名称	附注号	金额
	2006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		-1,399,509,047.95
1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
2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3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
4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
5	股份支付		-
6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
7	企业合并		-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0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
11	衍生金融工具		-
12	所得税		-
13	其他		-
	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1,399,509,047.95

注：后附差异调节表附注为本差异调节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夏育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陶明海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编制目的

本公司于200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为分析并披露执行新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11月颁布了“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

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在2006年度财务报告的“补充资料”部分以差异调节表的方式披露重大差异的调节过程。

二、编制基础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做好与新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号，以下简称136号文）的要求，结合本公司自身特点和具体情况，以2006年度本公司（母公司）会计报表为基础，并依据重要性原则进行编制。

三、执行新会计准则的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对股东权益影响情况

本公司执行现行会计准则下的2006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为-1,399,509,047.95元（根据本公司经审计的2006年度会计报表），执行新会计准则下的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为-1,399,509,047.95元，相应的新现行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数累计为零。

四、股东权益调节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由于本公司执行新现行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数累计为零，没有需要说明的项目。

五、重要提示

本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目前本公司正在评价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产生的影响。在对其进行慎重考虑或参照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后，本公司在编制2007年度财务报告时可能对编制差异调节表时所采用相关会计政策或重要认定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差异调节表中列报的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2007年度财务报告中列报的相应数据之间存在差异。

六、股东权益调节表及其附注的批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做好与新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所编制的以2006年12月31日为基准将现行会计准则下的股东权益调节至新会计准则下的股东权益之新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及其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4月19日批准。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9日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关于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的《审阅报告》、《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说明》原件。
- (四)、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名）： 夏育新

2007 年 4 月 19 日